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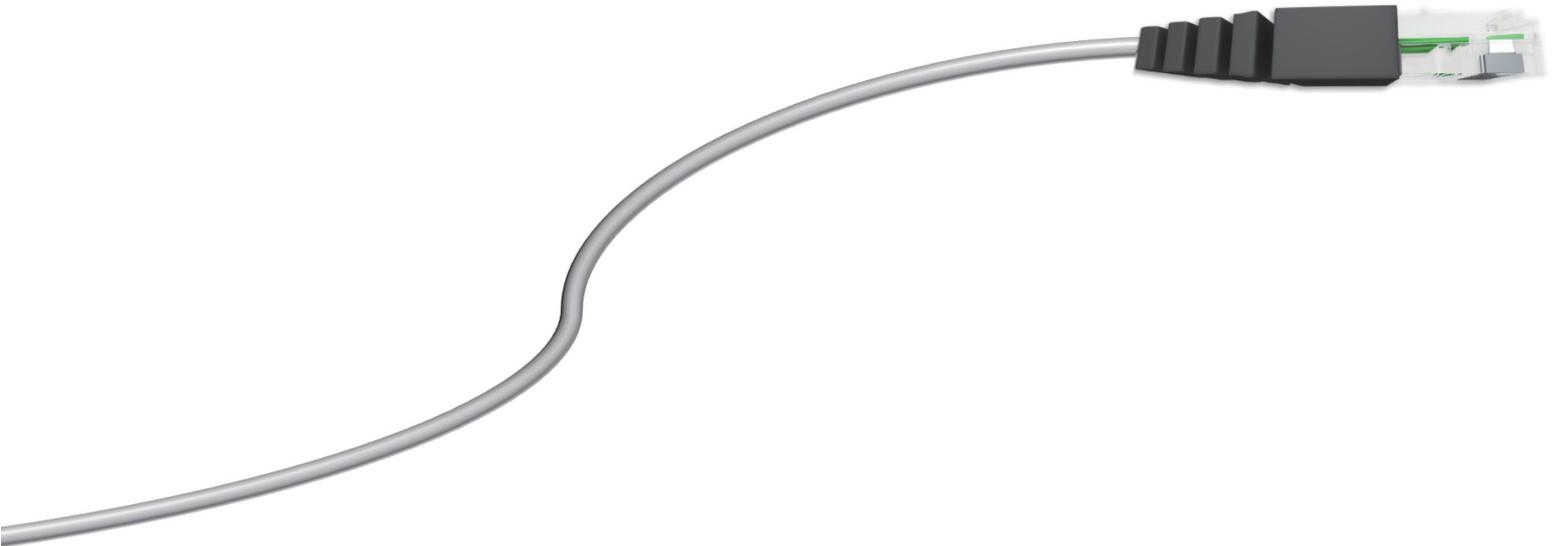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一八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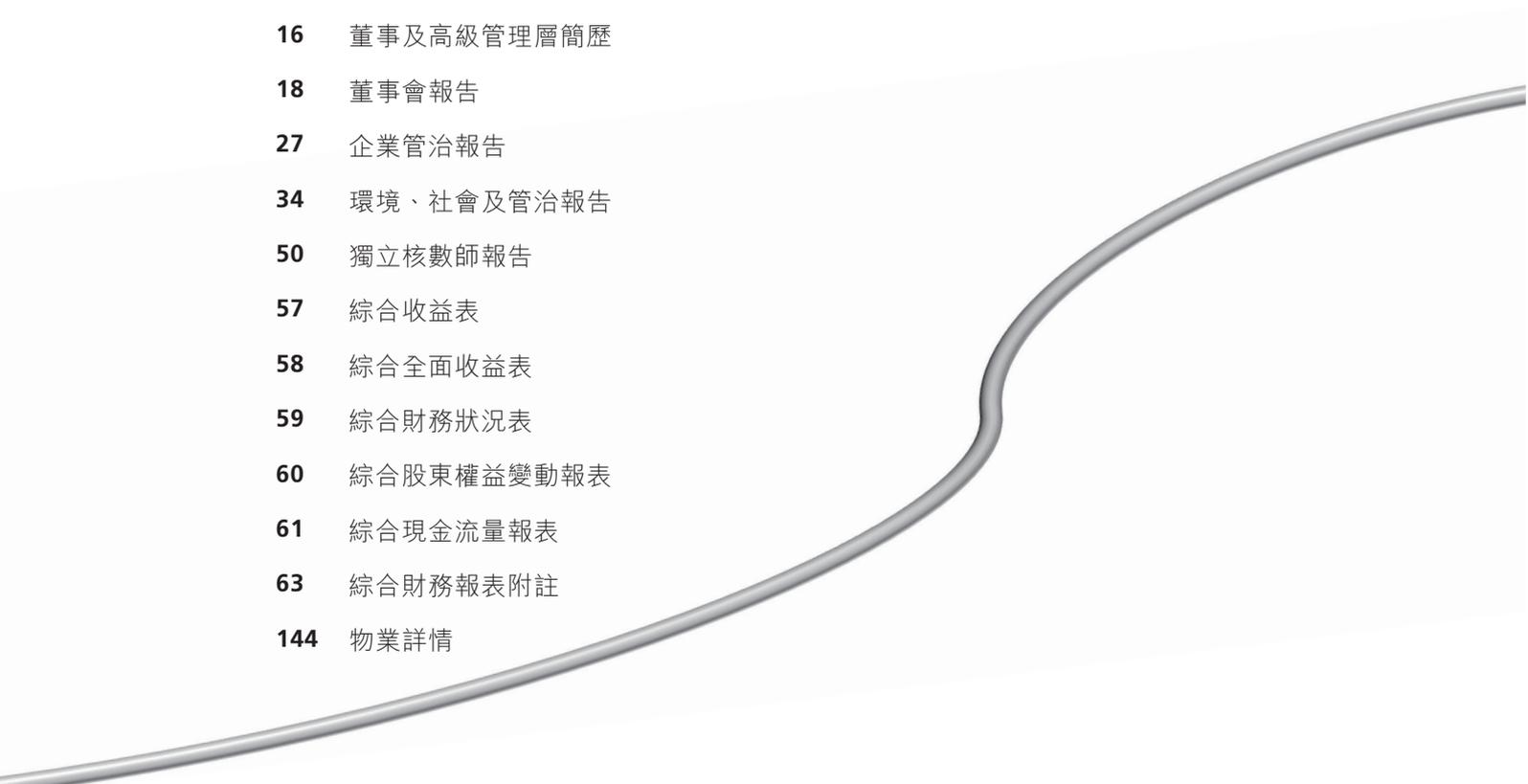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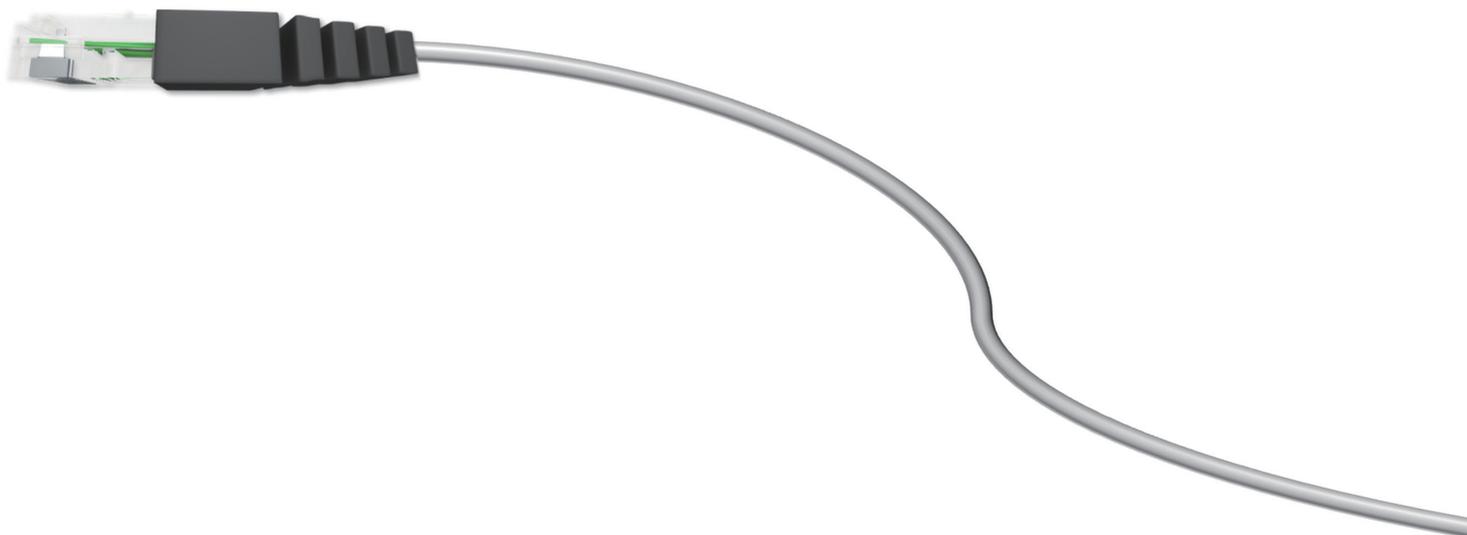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及日誌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7	集團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收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物業詳情



公司簡介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GEM成功上市。

本集團是實業與投資相結合的集團公司。在實業業務方面，本集團以寬頻網路數碼影音產品為龍頭，著力開拓信息家電、數碼電子消費產品及定點生產三個業務方向的市場，兼具軟硬體研發、規模製造、市場行銷和客戶服務等多方面綜合能力。在寬頻數碼影音技術產品領域中，本集團是全球範圍內出色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定制產品製造商。在IDC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於美國建立大型的IDC。這是集團擴展全球IDC業務，印證集團大力發展IDC業務之決心。集團同時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以價值投資為原則，堅持穩健投資、團隊運作的特點，通過金融創新等方式，在保值基礎上獲得資產穩定增值。



財務摘要及日誌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400,843	602,872
盈利能力		
經營(虧損)/溢利	(333,138)	170,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97,896)	94,192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87,932	2,415,579
每股股份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22)	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10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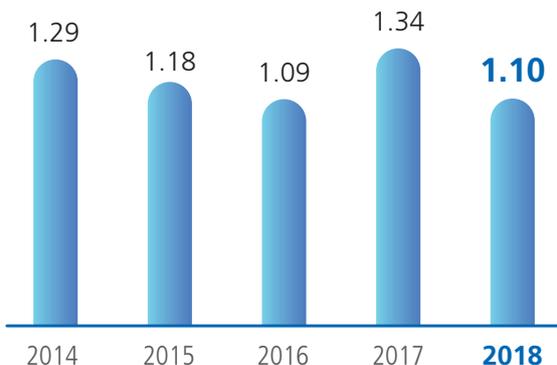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財務日誌

全年業績

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主要往來銀行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中國
北京
西城區德勝門外新風街2號
天成科技大廈B座7層

中山
火炬開發區
沿江東路
裕興工業園

股份編號

8005

網址

www.yuxing.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主席)
高飛先生 (行政總裁)
時光榮先生
朱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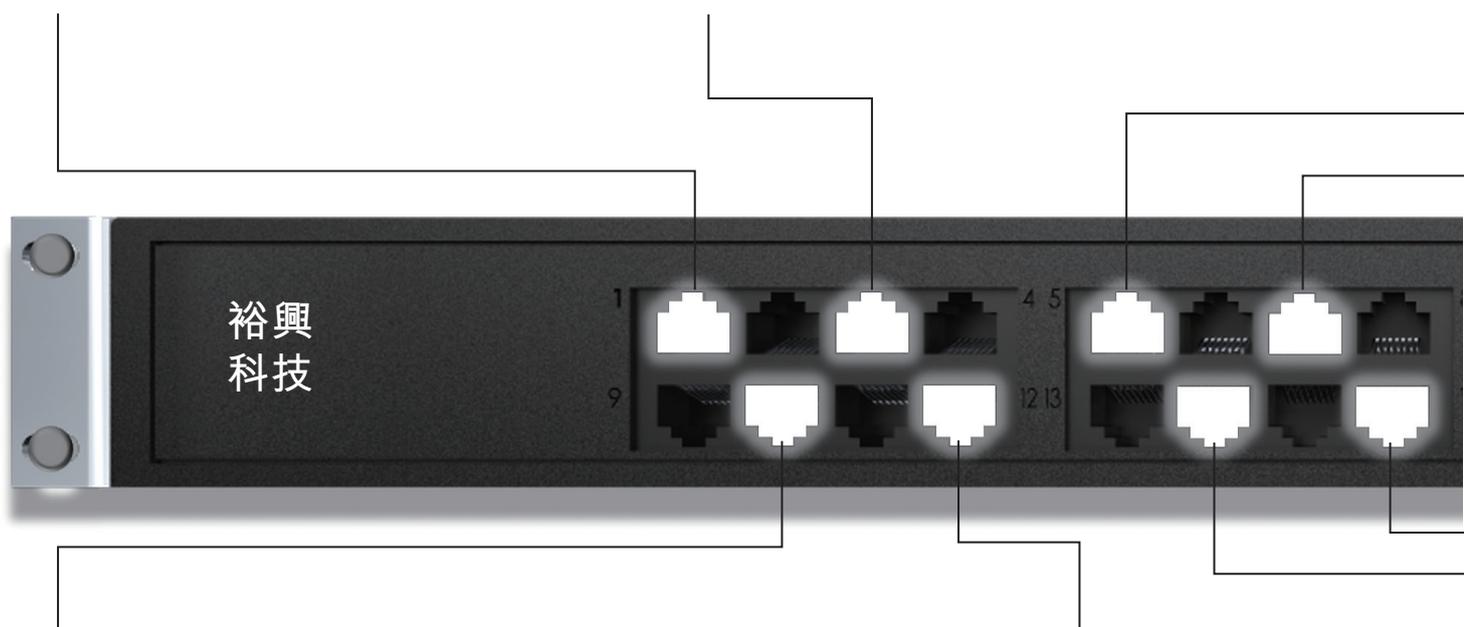
沈燕女士
鍾朋榮先生
董海榮女士

審核委員會

沈燕女士 (主席)
鍾朋榮先生
董海榮女士

薪酬委員會

沈燕女士 (主席)
朱江先生
鍾朋榮先生
董海榮女士



公司秘書

劉巍博士，律師

監察主任

時光榮先生

授權代表

高飛先生
時光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強先生 (主席)
沈燕女士
鍾朋榮先生
董海榮女士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是非比尋常的一年，全球經濟和市場不及預期、充滿意外，資本市場持續調整。二零一八年亦是集團轉型發展關鍵之年，圍繞「挖潛增效」之目標，裕興員工凝心聚力、攻堅克難，為集團未來發展築牢保障、夯實基礎。

在信息家電業務方面，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中間件平台，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不斷改進優化產品，在海外市場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年內集團通過生產線外包、人力資源優化，縮減生產及營運成本，最大限度將虧損控制在最低水平，並力爭二零一九年扭虧為盈。

在IDC業務方面，集團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把裕興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美國聖何塞市政規劃部門已決定向集團在當地的IDC項目發出建設許可，目前已進入總承建商招標階段，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內交付使用。

IDC是大數據時代IT基礎設施和雲計算的重要載體，未來集團將繼續在核心城市和地區通過新建或併購，進行IDC業務國際化佈局，提供有針對性、可定制化、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務，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

二零一九年我們可能面對高度不確定性的市場。豐碑無語，行勝於言。裕興全體員工將弘揚敬業、精業、樂業、創業精神，錨定目標、靜心篤志、敢於擔當，以「工匠精神」為客戶提供精緻產品和優質服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集團財務 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00,843	602,872	687,878	631,522	520,5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4,095)	93,740	52,642	(198,114)	52,742
所得稅計入/(支出)	6,199	452	1,337	8,206	(22,0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7,896)	94,192	53,979	(189,908)	30,692
非控股權益	-	-	37	1,753	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97,896)	94,192	54,016	(188,155)	3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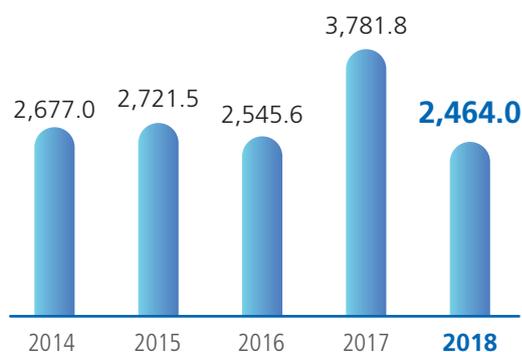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464,004	3,781,765	2,545,585	2,721,454	2,677,017
負債總額	(476,072)	(1,366,186)	(585,712)	(597,662)	(350,323)
非控股權益	-	-	(1,036)	(1,073)	(10,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87,932	2,415,579	1,958,837	2,122,719	2,315,908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整體收益約400,8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下降33.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收入減少，詳情如下文所述。由於集團的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業務連續兩年錄得重大虧損，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外包生產線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因此，集團年內整體毛利率改善至6.9%（二零一七年：4.8%）。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集團年內確認其他收益及淨虧損約2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288,700,000港元）。雖然投資物業出租所產生的整體租金收入增加至約3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600,000港元），但由於年內集團的短期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集團確認非持作買賣之私募基金及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導致集團年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3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約49,000,000港元），儘管集團於債券到期日確認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約45,500,000港元。這是從去年溢利轉為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之一。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集團於年內確認其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約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00,000港元）。

經營支出

隨著集團整體收益減少，集團年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亦減少至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00,000港元）。同時，集團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6.7%至約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3,700,000港元）。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年內因外包生產線而解僱部分生產線員工及相關管理人員而導致支付遣散費約22,8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

年內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增加至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4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年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益與毛利 (續)

融資成本

集團於年內償還若干定期貸款導致年內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6,3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200,000港元)。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966,900,000港元。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172,500,000港元及254,700,000港元。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2倍，及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3.9%。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流動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集資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為50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與作為認購人Cloud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Cloud Empire」)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Cloud Empire。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每六個月支付予Cloud Empire。

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首次兌換價1.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60,000,000股兌換股份至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市價分別為0.97港元及1.02港元。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一百八十日直至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結束。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集資 (續)

集資活動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於債券到期日，本公司以贖回價等值於未償還本金金額504,000,000港元贖回所有票息6%之可換股債券，並結付其所有尚未支付之應計利息合共約15,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GEM上市。本公司年內之資本結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於一私募基金，名為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 (「iSun基金」)，進一步投資2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承諾投資iSun基金200,000,000港元的一部分。有關iSun基金及本集團承諾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除上述於私募基金及上市證券的投資外，集團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收益總額較去年大幅下降33.5%至約400,800,000港元。由於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已進入市場成熟期及收到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以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分別大幅下降57.2%及45.0%至約71,200,000港元及220,400,000港元。由於信息家電分部連續兩年錄得重大虧損，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外包生產線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因此，本集團將大部分原材料出售予外包生產商，導致年內中國市場的整體收益大幅增加207.2%至約109,200,000港元及集團年內整體毛利率改善至6.9%(二零一七年：4.8%)。同時，集團年內解僱部分生產線員工及相關管理人員並支付遣散費約22,800,000港元。因此，年內信息家電分部錄得虧損約5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分部資料 (續)

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年內此分部錄得重大虧損約3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236,400,000港元)。此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集團年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3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約49,000,000港元)所致。這是從去年溢利轉為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之一。

集團的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年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00,000港元)。集團年內在此分部確認其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00,000港元)。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材料交易。年內此分部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0港元)。

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分部包括IDC之建設、運營及IDC出租。年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4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7,500,000港元)。此分部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集團年內錄得來自IDC租賃的租金收入約2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00,000港元)及年內在此分部確認其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約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重估淨虧損約2,800,000港元)。由於IDC分部仍處於投資階段，集團將繼續在此分部配置資源。

於年內，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中國及海外。因為年內集團將生產線外包並出售大部分原材料予外包生產商約10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所以中國市場的整體收益增加207.2%至約10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600,000港元)。儘管集團正積極開拓新的海外市場如保加利亞、荷蘭、波蘭等國，但澳洲市場的收益大幅下降52.2%至約174,700,000港元。因此，年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大幅下降45.0%至約220,4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由於市場正步入成熟期，年內集團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下降57.2%至約71,200,000港元。因此，年內集團之整體收益較去年下降33.5%至約400,8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集團之大部分貿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美元及港元(「港元」)結算。於年內，美元及港元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集團只有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儘管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於二零一八年相對波動，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將部分人民幣兌換成港幣，導致集團於年內確認匯兌淨收益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集團將持續監察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財務回顧 (續)

或然負債

於年內，多名消費者就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之產品涉嫌虛假宣傳及不正當競爭而造成損失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訴。年內，由此產品產生之收益約700,000港元。

直至此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全資附屬公司正在接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調查。根據董事估計，該投訴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及與員工之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180餘名（二零一七年：47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25名（二零一七年：29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及美國。年內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1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6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集團年內解僱部分生產線員工及相關管理人員而導致支付遣散費約22,800,000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水平時刻與市場薪酬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集團之薪酬制度規限，而該制度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

歷經超過十六年的發展和全球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信息家電業務已進入市場成熟期。由於信息家電業務連續兩年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外包生產線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因此，集團年內解僱部分生產線員工及相關管理人員並支付遣散費。

雖然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然而，由於市場正步入成熟期，集團年內在市場整體收益較去年下降57.2%至約71,2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集團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集團在澳洲、巴西、俄羅斯、西班牙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同時，集團於歐洲積極開拓新的市場。雖然年內部分海外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但澳洲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大幅下降52.2%至約174,700,000港元。因此，年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大幅下降45.0%至約220,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在中國市場，儘管年內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客戶更改其產品並只向集團下少量訂單，然而集團出售大部分原材料予外包生產商導致年內中國市場的整體收益大幅增加207.2%至約109,200,000港元。

在新IDC業務方面，集團致力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服務。集團年內IDC租賃的租金收入約2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家美國私人公司（「顧問」）訂立設計及諮詢協議，並會就本集團首個於美國的IDC提供設計及建造諮詢服務。年內，集團已順利通過了美國聖何塞市政規劃部門的審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了市政規劃部門召開的聽証會，市政規劃部門已決定向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發出建設許可，現時已開展總承建商的招標工作，預計二零一九年完成項目第一期工程驗收並交付使用，而預計第二期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於美國建立大型IDC是集團擴展全球IDC業務的重要一步，印證集團大力發展IDC業務之決心。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年內在二級市場及私募基金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同時，集團亦不時檢討及管理其投資組合。於年內，集團的短期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集團年內確認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3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約49,000,000港元），儘管集團於債券到期日確認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約45,50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年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有關信息家電業務，因素如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快速疊代、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及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影響。就有關IDC業務，項目建設部署是否如期完成以及項目建成後租賃客戶簽約、租金收入水平是否達到預期都可能影響集團IDC業務的進展。就有關投資業務，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於其生產及製造過程中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履行。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和市場不及預期、充滿意外，資本市場持續調整，未來將面臨更加嚴峻挑戰。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產品研究開發的公司之一，憑藉多年技術積累以及自主研發能力，未來集團將會在主打產品及性能上不斷改進和提高，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應對新的市場機會，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集團通過大力拓展海外中小型運營商市場，以期增加集團營業收入，及提升集團機頂盒產品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期待機頂盒產品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業績。

集團積極佈局發展國際性IDC及雲計算技術業務。近年來隨著經濟全球化和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展開，中國企業海外市場發展步伐明顯加快，涉及的行業範圍從傳統製造業進一步擴展到了多媒體、遊戲、視頻、移動互聯網等行業，海外的中國企業在當地對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有著強勁需求。集團希望憑著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通過積極進行國際化佈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 (續)

於二零一八年，集團已順利通過了美國聖何塞市政規劃部門的審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了市政規劃部門召開的聽證會，市政規劃部門已決定向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發出建設許可，目前已進入總承建商招標階段，項目將分期建設，預計第一期於二零一九年內驗收並交付使用及第二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及後將會開展在美國籌建第二個數據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集團通過預備與本集團在美國的第一個IDC，有關項目將擴大集團的IDC組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望不久的將來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未來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多方面的合作，無論是國內香港，以至海外市場，務求把集團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

二零一九年市場前景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弘揚敬業、精業、樂業、創業精神，錨定目標、靜心篤志、敢於擔當，以「工匠精神」為客戶提供優秀的信息家電產品及IDC服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歷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50歲，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北京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李先生曾擔任創博亞太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曾於創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擔任董事。李先生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Cloudrider Limited 32.09%之股本權益。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調任為主席。

高飛先生，39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上海毓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經理。高先生亦曾擔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300175）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時光榮先生，58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系，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投資管理工作。時先生現任集團監察主任及集團上市事務平臺的執行總裁，擁有逾十二年監管及合規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通証有限公司（前稱環球能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時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朱江先生，61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電基礎專業。朱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電腦工程研究經驗，擁有數位類比電路及高階合成語言程式的豐富經驗以及逾十二年的管理經驗。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55歲，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二十三年的會計經驗及二十年的審計工作經驗。沈女士曾於北京中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製造業、事務所、服務業等多種企業形式和中外知名企業主持審計工作，在企業財務管理和審計工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沈女士曾於中國多家企業擔任財務要職，在財務核算、預算控制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財務管理課題的研究、書籍編輯及出版。沈女士也曾是北京工業大學的員工。目前，沈女士為一間中國公司財務總監。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歷

鍾朋榮先生，65歲，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中國中央政府任職研究員多年，現為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逾二十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鍾先生現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主任兼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企業及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海榮女士，44歲，現任北京交通大學軌道交通運行控制系統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學軌道交通控制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博士生導師。董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博士學位。董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巍博士，61歲，具有中國律師資格，且為香港以及英國執業律師。彼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英國劍橋大學並分別獲得中國文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法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普通法文憑和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劉博士於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和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今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薛國先生，45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並曾負責主管本公司收購Indee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完成）。彼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獲工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執業證書。薛先生於電信、媒體和科技(TMT)行業運營和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相關從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一家投資機構之投資總監。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裁。

董事欣然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制定任何股息派付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發展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0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a)。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董事會 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7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第16及17頁。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主席）
高飛先生（行政總裁）
時光榮先生
朱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鍾朋榮先生
董海榮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李孟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將於他們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並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本年報內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乃按市場做法向董事支付袍金。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各項用以釐定董事及其他員工酬金之主要原則：

- 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可釐定其本身酬金；
- 酬金水平須與本集團爭相聘用人才的競爭對手公司大致相若；及
- 酬金須反映董事之表現及職責，藉此激勵及挽留個別表現出色的僱員，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股東。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12%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1.26%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4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15,500,000	-	-	-	15,500,000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實益擁有人	24.9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源」)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對股份擁有權益的人	24.9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 (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賀學初先生 (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Foo Yatyan女士 (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裕龍有限公司 (「裕龍」)(附註3)	企業	121,533,800	實益擁有人	6.74%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根據買賣協議下的出售股份完成轉讓。根據Cloudrider及朗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朗源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及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Cloudrider之32.09%的股本權益。
2. 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及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賀學初先生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當作持有洪橋所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由於Foo Yatyan女士與未滿18歲的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故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
3. 祝維沙先生，前任董事，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發展密切和長期的合作關係。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定及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9.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8%

銷售

— 最大客戶	43.6%
— 五大客戶合計	90.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豁免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詳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出任。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本公司必須分別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最少為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董海榮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年內均有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及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及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按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監控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有關本公司整體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該等決策的實施和執行交由管理層負責；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及責任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屬執行董事，包括李強先生（主席）、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均具有相關及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相關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董事會已編製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及至少其中之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根據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委任詳情，請參閱第20頁「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方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本公司會借助同步通訊方式以提高出席率。

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的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李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高飛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時光榮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江先生	5/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5/5	4/4	2/2	1/1	0/1
鍾朋榮先生	5/5	4/4	2/2	1/1	0/1
董海榮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2/5	2/4	1/2	1/1	0/1
李孟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3/5	2/4	1/2	0/1	0/1

有關重大事宜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各會議記錄已寄發予各董事，以供彼等知悉、評論及審閱。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將於他們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並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有關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辭任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時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之數量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GEM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年內，公司不時為現任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近資訊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職能及責任。若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最終決定將會按照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李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高飛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以監察及負責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強先生（主席）、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

- 候選人的學歷背景及資格；
- 候選人的與行業有關之經驗；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之職責；
- 候選人是否能為董事會貢獻不同方面之多樣性；
- 如果候選人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相關之獨立準則；及
- 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就提名程序而言，任何董事會成員可提名或邀請候選人擔任董事，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評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對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提出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的建議。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包括候選人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他／她的參與程度及董事會表現），以及建議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新董事之委任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朱江先生、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以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新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年內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保障資產不被濫用或處置之適當的政策和控制已設計和建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已遵守和遵照，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法規的報告要求已保存，及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的關鍵風險已適當地確定和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不是絕對的保證，因它的設計為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為1,55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主要關於中期財務資料之專業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巍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基準上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按年負責及保障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程序以檢討公司的這些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於年內，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滿意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被濫用及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論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此要求須遞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就建議人員選任董事而言，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司細則。

股東可寄發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詢問或要求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抬頭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者建立不同溝通渠道，更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包括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以保持高度透明，並確保不會進行選擇性披露內幕資料。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被做任何修改。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內容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規定。

1.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經董事局審批，報告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每年度出版一次；內容包含本集團旗下的主要營運地點及業務範圍：

- 北京總部辦公室（下稱北京總部）；及
- 中山工廠（下稱中山廠）；業務覆蓋IPTV機頂盒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於2018年7月開始，中山廠的整線生產工序已作外判承包，故2018年之生產相關數據將會與2017年有一定差異。然而，廠內辦公室仍然維持日常運作。）

2. 與持份者溝通

集團致力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視之為最基本的社會責任，一直維持高水平的企業披露，並深信透過清晰傳達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前景展望，可以提升及創造持份者價值。

集團每年均會召開股東會議，管理層既可闡釋集團的營運狀況，亦能直接聽取股東的反饋意見，令董事會與投資者之間有著雙向的溝通。除了股東會議外，為保持與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的緊密關係，集團不時通過拜訪、電話會議，或透過公司電子郵箱、客戶服務人員、業內展會等與各持份者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及需求。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亦會每年刊載於公司年報上，向各投資者滙報。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方式如下：

主要持份者	溝通方式
投資者	通過定期投資者會議、股東周年大會、電郵、投資者信箱及公告等形式，與持份者保持緊密、透明及高效溝通。
客戶	設立顧客售後服務熱線，供顧客表達意見。若有投訴個案，服務部職員必定盡快給予顧客適當的回覆。
員工	制定僱傭及員工福利制度，透過培訓加強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之意識。
供應商	透過電郵、會議、審核及評估流程，達致公開透明的採購政策，與供應商互利共贏。
社區	委派員工參與區內環保活動。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營運方針

為了配合世界未來的發展方向，並實現集團未來百年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集團在堅守既有核心價值的同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樹立為重要的營運方針，融入集團的價值觀及企業文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文化體現於企業決策及營運戰略，包括於內部建立國際化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標準，不斷提高可持續發展意識，並致力降低因集團營運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及影響，以應對氣候變化，緩解資源短缺，邁向持續發展之願景。

3.1 環境

全球氣候變遷是當前聯合國與各國政府最關注的環境議題之一，地球近年來異常的氣候環境，如超強颱風、暴雨、水旱災、異常高溫等，都與溫室氣體逐年增加有很大的關係。集團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為了留給後代子孫更美好友善的生活環境，故對於能有效地運用資源、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責無旁貸。

3.1.1 排放物

本集團積極響應全球關注的減排趨勢，在日常營運中致力避免產生廢氣、溫室氣體、污水及固體垃圾等排放物，不斷尋求創新技術與新產品提升環保表現。本集團並推行一系列的環保政策及措施，定期監管評估，為綠色管理奠定良好基礎，其中包括：

廢棄物產生量控制

本集團對各種廢棄物採取適當的減廢措施，以降低廢棄物對空氣、土地及水源造成的潛在環境危害。當中包括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積極執行資源分類、回收及循環再用，以及加強產品生命週期如採購、生產及使用後棄置的環保管理，積極降低廢棄物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廢氣監控

集團主要的廢氣源頭分別為生產部門於高溫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粉塵及廢氣。然而，集團一直關注廠內各項設備的廢氣排放量，亦制定了《能源及三廢控制程序》，監控廢氣：(1)各部門必需優先考慮採用能源效益高而廢氣排放量少的生產技術(2)若廢氣排放量超出標準規定，有關部門必需立刻採取有效措施進行治理，以減低對環境造成損害。例如，廠內全部汽車，均由人力資源部每年送到汽車檢測站檢查一次，以確保本集團汽車尾氣檢測合格。(3)各部門必需確保廢氣排放設施正常運作，不得拆除或閒置停止使用，若需要拆除或停用該等設施，必須獲得管理者代表同意方可實行。廢氣經淨化處理後，執行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標準，達到規定準則。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1 環境 (續)

3.1.1 排放物 (續)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2018及2017報告年度的廢氣排放量：

	北京總部		*中山廠	
	2018	2017	2018	2017
氮氧化物類(NOx) (千克)	59.94	54.66	2.04	2.51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4	0.12	0.07	0.06
顆粒(PM) (千克)	5.74	5.24	0.15	0.18

註：

* 由於中山廠於2018年7月開始把整線的生產工序外判，但廠內辦公室仍然維持日常運作，故2018年之生產相關數據與2017年有一定差異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集團亦展開數據監察工作，辨別溫室氣體排放源，並把其歸類，以對比各個溫室氣體排放源的數據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及2017報告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北京總部		*中山廠	
	2018	2017	2018	2017
<i>直接溫室氣體排放</i>				
流動源的柴油耗量 (公升)	0	0	1,676.48	0
流動源的汽油耗量 (公升)	9,194.9	8,384.86	2,772	3,816.91
天然氣總耗量 (立方米)	27,375	18,750	0	0
員工飛行里數 (公里)	887,939.02	1,004,579	0	30,460
直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噸))	80.91	60.16	10.78	8.68
<i>間接溫室氣體排放</i>				
設施耗電量 (千瓦時)	199,489.35	268,055	506,075.71	1,614,156.28
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 (噸))	412.94	472.55	449.85	1,414.57
生產量 (件)	0	0	264,476	1,059,06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 (公斤) / 件)	0	0	1.70	1.34

註：

* 由於中山廠於2018年7月開始把整線的生產工序外判，但廠內辦公室仍然維持日常運作，故2018年之生產相關數據與2017年有一定差異

北京總部乃屬辦公室作業，業務營運沒有涉及生產量數據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1 環境 (續)

3.1.1 排放物 (續)

減少商務差旅

集團瞭解商業差旅當中的長途運輸會增加能源消耗，導至碳排放的增加，集團盡量優先使用現代化的通訊模式，包括廣泛應用互聯網視像會議，從而減少長途出差的需要，亦減少了因使用長途交通工具而引致的碳排放。

支持本地供應商採購

本集團為減少因運輸途中所產生的排放及能源消耗，在符合硬件及軟件條件的情況下（如成本、品質、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份的指令(RoHS)、技術和服務、環保等），鼓勵旗下的中山廠盡可能優先選取本地供應商產品，以減少運送貨物的距離，降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全分類零廢棄」是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廢棄物管理最終目標，集團致力採用廢棄物及資源管理策略，除藉由原物料減量、綠色生產技術開發等源頭管理措施，以達到廢棄物減量外，更積極推動廢棄物再利用，以落實廢棄物資源化循環3R原則（減用、再用及再造），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同時，集團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佈的《固體廢物處理法規》，在生產流程中訂立《能源及三廢控制程序》，生產設施部門必須貫徹執行，確保廢料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

集團自2011年逐步開始導入產品綠色環保，建立相關程序規定對有害廢棄物之管理要求、明確各部門在綠色環保管理中的職責，藉此加強員工對於廢棄物分類回收的概念，同時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從合法途徑處理有害廢棄物。

針對有害廢棄物，集團各部門必須按照內部的《能源及三廢控制程序》執行，於廠房分類有害廢棄物，並儲存於廠房隔離區內，之後，工廠會把有害廢棄物交由政府認可的有害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當中有害廢棄物包括含油金屬、廢棄化學品容器、廢燈管、助焊劑等，其透過源頭控制，配合優化技術及減少用量等不同層面管理進行下列措施：

1. 部分清潔工序用酒精代替抹機水，以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2. 波峰焊使用的助焊劑、錫絲都採用免清洗物料，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於2018年度，中山廠對比2017報告年度，有害廢棄物減少量為60.82%。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1 環境 (續)

3.1.1 排放物 (續)

有害廢棄物處理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及2017報告年度的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及其密度：

	#北京		*中山	
	2018	2017	2018	2017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0	0	0.76	1.94
生產量 (件)	0	0	264,476	1,059,062
每產量排放密度 (公斤 / 件)	0	0	0.003	0.002

註：

* 由於中山廠於2018年7月開始把整線的生產工序外判，但廠內辦公室仍然維持日常運作，故2018年之生產相關數據與2017年有一定差異

北京辦公室乃屬辦公室作業，業務營運沒有涉重要的有害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處理

集團為減低於營運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致力提高可再用物料的回收率和使用量，竭盡所能使廠房營運達致最高的資源效益，根據各國的廢棄電子設備管理法規運作，積極推動廢舊產品的回收及資源迴圈利用。

集團旗下中山廠房設有回收中心，由員工收集及對不同種類的固體廢棄物進行標識及分隔放置，將可重用的廢棄物送往回收商進行合適處理包括：紙品類、塑料類、金屬類及電子產品等，當中更透過內部運作管理、宣傳、培訓、標識、分類、回收等政策控制，以提高回收率和達致最高的資源效益。

與此同時，中山廠適量添置可循環再用的周轉箱，以便於生產過程中運送物料，用以取代故有的紙箱使用量，減少廢紙產生。

於2018年度，中山廠對比2017報告年度減少無害廢棄物產生為87.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1 環境 (續)

3.1.1 排放物 (續)

無害廢棄物處理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及2017報告年度的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及其密度：

	#北京總部		*中山廠	
	2018	2017	2018	2017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0	0	16.60	128.92
生產量 (件)	0	0	264,476	1,059,062
每產量排放密度 (公斤 / 件)	0	0	0.063	0.122

註：

* 由於中山廠於2018年7月開始把整線的生產工序外判，但廠內辦公室仍然維持日常運作，故2018年之生產相關數據與2017年有一定差異

北京辦公室乃屬辦公室作業，業務營運沒有涉重要的無害廢棄物產生

3.1.2 資源使用

集團關注環境保護，秉持「節約優先，源頭治理」的經營理念，因此推行適當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節約能源

於節約能源方面，本集團落實不同的策略，積極減少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節約能源措施

- (1) 集團於過往已分別為北京總部及中山廠的傳統40W日光燈更換為10W至15W的LED燈具，此舉除能夠減少電源能耗，更可以減少因更換壽命較短的傳統照明設備時所造成的有害廢棄物。
- (2) 根據內部的《能源及三廢控制程序》執行電資源控制，要求每位員工參與節能減排行動；教育員工適當地使用辦公室用電設備，例如燈光，電風扇及冷氣機等設施，在不需使用時將負責區域的設備關閉，在下班前更全面檢查所有耗能設備已關閉。此外，集團進行節能減排知識宣傳，促使員工養成節能環保的工作習慣。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1 環境 (續)

3.1.2 資源使用 (續)

節約能源措施 (續)

- (3) 根據內部的《能源及三廢控制程序》執行生產用電控制，例如車間區之中央空調要求溫度設定於26度，並需於下班前30分鐘先行關掉，以避免浪費資源。
- (4) 中山廠宿舍採用空氣能熱泵熱水系統(Air Source Heat Pump)取代電熱水爐，空氣能熱泵採用綠色無污染的技術，從而吸取空氣中的熱量，通過壓縮機之運作，生產出50度或以上的熱水，其能源使用比傳統電熱水器節省70%，既不易損壞，更能減少維修成本。

節約用水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沒有對適用水源發現任何問題及沒有取水困難，日常用水取自城市供水系統，主要用途為辦公生活用水，沒有自採地下水或從其他自然水源取水。本集團經常提醒員工節約用水，例如在洗手間、員工飯堂及員工休息間貼上節約用水標籤，包括「洗手後，請關上水龍頭」及「節約用水，人人有責」。更委派專人管理用水設備，定期對設備進行清洗、保養及檢查。若在檢查中發現設備及配件漏水或老化，將及時維修或更換以減少耗水。在生產過程中，亦不涉及工業用水環節，不產生工藝廢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質或特殊物質排放，因而不會對陸上河流、湖泊、地下水和冰川造成嚴重影響。污水排放濃度滿足當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標準要求。

綠色辦公室

本集團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室，在日常營運中提倡加強文檔電子化要求，使用電腦存檔代替印刷檔，並於2018年1月22日開始啟用「雲之家」OA電子審批系統，以便盡量實行無紙化辦公及資源共用，以減少印刷檔的使用；要求員工採用雙面列印，並將單面列印的廢紙循環再用，以達致節約用紙。

減少包裝物料廢棄物政策

集團提倡減少過度使用包裝物料，旨在盡量減低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產品於開發階段時，平面設計師必須將綠色包裝理念一併融合於包裝設計過程中。同時，物料選購方面也會盡可能優先採用較少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產生的生產技術，並積極改進以減少廢棄物污染、以及能源和資源的消耗。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1 環境 (續)

3.1.2 資源使用 (續)

環境保護法與集團的關係

中國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環境保護法》，以加強污染控制及保護環境，及對直接向環境排放固體廢物之企業均作出規範及徵稅。本集團於生產期間，製成品包裝材料之元素也構成固體廢物排放的範圍，故亦需要繳交相應稅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及2017報告年度的主要資源及製成品包裝材料的總耗量及密度：

	#北京總部		*中山廠	
	2018	2017	2018	2017
生產量 (件)	0	0	264,476	1,059,062
流動源的汽油耗量 (公升)	9,194.9	8,384.86	2,772	3,816.91
耗量密度 (公升 / 件)	0	0	0.01	0.004
流動源的柴油耗量 (公升)	0	0	1,676.48	0
耗量密度 (公升 / 件)	0	0	0.006	0
設施耗電量 (千個千瓦時)	199,489.35	268,055	506,075.71	1,614,156.28
耗量密度 (千個千瓦時 / 件)	0	0	1.91	1.52
耗水量 (立方米)	2,285.32	2,735.52	7,091.9	12,348.35
耗量密度 (立方米 / 件)	0	0	0.03	0.01
製成品包裝材料總量 (膠材) (噸)	0	0	4.322	156.2
耗量密度 (公斤 / 件)	0	0	0.02	0.15
製成品包裝材料總量 (紙材) (噸)	0	0	1.16	5,346
耗量密度 (公斤 / 件)	0	0	0.004	5.05

註：

* 由於中山廠於2018年7月開始把整線的生產工序外判，但廠內辦公室仍然維持日常運作，故2018年之生產相關數據與2017年有一定差異

* 由於中山廠之木材及其他物料成品包裝材料總量的用量太少，故不納於計算範圍內

北京辦公室乃屬辦公室作業，業務營運沒有涉及製成品包裝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1 環境 (續)

3.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集團瞭解社會及客戶對環保議題的關注，積極提倡綠色製造及綠色採購政策：

綠色採購

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一直主張環保採購，根據內部發佈《供應商開發及評審控制程序》指引，當中中山廠由各部門共同評估設備選型，遵循性能穩定、低功率、低排放、高效能的數項大原則進行選擇設備，在選擇設備後，需得到管理者代表審批，方可購買。對於新的供應商，在同等商務條件下（例如成本，質量，RoHS，技術和服務等）亦會先考慮供應商於較符合環保要求條件下作審核；本著減少運輸時間和距離，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為大前提。在適合工廠的情況下，會盡量採用環保設備（如：節能環保燈具、水冷式空調系統、使用環保空氣能熱泵熱水系統等），上述之設備耗電量平均比過往節省70%，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選用環保物料

為確保產品的危害物含量符合國際要求，集團旗下中山廠所使用之物料均須符合《ROHS管理規定》提出電子、電氣設備中有害物質。對此，集團亦研擬了對應之規範原則，全面採用符合RoHS限制物質含量的原料作為生產原料；以確保集團所開發之電子、電器相關產品符合RoHS規範。

綠色營運

集團相當重視綠色營運，中山廠內部較容易產生嚴重噪音污染的設備及設施，如空調機、台鑽、SMT貼片機等，這些設備及設施的運作容易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有可能對社區環境造成污染或滋擾。然而，噪音監測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聯絡及委託具有資格的環境監測機構對工廠噪音進行檢測。產生噪音的設備、設施、工程等須配置必要的雜訊污染控制設施，相關操作人員亦應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各負責部門應對可能造成噪音污染的設備、設施、工程等嚴格執行操作規程及保養制度。在測定或檢查過程中如發現異常，將及時查明原因並妥善對策。集團盡量避免出現噪音超標活動，對根據《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法規規定的設施進行調查及預測，以避免噪音超標。

綠色文化提倡

除了在工廠實行綠色營運外，集團亦非常注重辦公室的資源耗用，確保於運作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性。資源耗用的管理層面涵蓋員工意識的提升、行政措施及設備管理等三方面。集團在辦公室發出節約能源通告予所有員工，並貼上小標語提醒員工節約能源，要求員工下班前各自關掉自己負責範圍的照明設備。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2 社會

3.2.1 僱傭

集團把營運業務當地的僱傭法規要求融入於一系列的僱傭政策中，保障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招聘、晉升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遵守國家法規政策，對所有求職者一視同仁，不設不平等的限制條件和不平等的優先優惠政策，為求職者提供平等的競爭機會；而且招聘是公開透明，接受任何監督，不會容許黑箱作業發生；根據集團已發佈的《禁止歧視管理規定》及《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等相關制度及辦法，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通過多種方式選聘優秀人才。

同時，本集團平等對待每位員工，完全依據員工的教育水平、專業資格和工作能力以考慮聘用、工資、福利、獎勵、晉升、解聘等事宜，對男性和女性提供同等待遇。

工作生活平衡

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核心資產，本集團用心經營及照顧同仁的需要，更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員工的生活得以放鬆，亦能有助提升企業的整體營運效率。因此，本集團務必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保障員工工作時數及休假日。

賠償及退休安排

由於自2018年7月份中山廠之製造及生產程序交予承包商負責，故廠房於2018年6月11日開始進行批量減員計劃，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啟動賠償及退休程序，包括發放賠償金、補償金及規劃退休安排等。

反歧視

本集團在員工招聘、晉升、發展、處分、福利和勞動合同終止等各環節，均禁止任何因為人種、膚色、國籍、語言、財富、社會出身、社會地位、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狀況、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產生的歧視行為，務求達致員工多樣性。

員工福利

集團基本的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享有法定休息及休假時間及法規外的男女產假等；北京總部則包括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2 社會 (續)

3.2.2 健康與安全

集團致力達致零工作意外的目標，以不同方面的措施防範員工職業病與工業傷亡的發生。

職業健康及安全

集團根據法例要求，制訂安全生產管理程序，特別於中山廠生產營運期間，各部門均需成立安全小組，對部門的員工提供安全生產培訓、制訂安全生產實施細則和操作規程、貫徹執行安全小組的各項安全指令，確保生產安全。

安全小組組長由各部門負責人擔任，並配備兼職安全生產管理員（由主管擔任）。各樓層、生產廠房要配備一名安全人員。各生產部門安全生產管理員要協助本部門主管貫徹執行勞動保護法規和集團《安全生產管理規定》，處理部門安全生產日常事務和安全生產檢查監督工作。

對新員工、臨時工、實習人員，必須先進行安全生產的三級培訓（即製造部門、廠房或小組、生產崗位）才批准其進入操作崗位。對改變工種的工人，必須重新進行安全培訓，於考核合格後，才可正式入職。對從事壓力容器、電梯、電氣、車輛駕駛、化學品管理等特殊工種人員，必須持有在職法定牌照，才能批准其獨立操作。對特殊工種的在職人員，必須安排經常性的安全培訓。

工作場所之安全管理

集團對於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非常重視，內部的規定要求包括以下數項：

1. 工作場所佈局要合理、保持清潔、整齊；
2. 通道要平坦暢順，光線要充足；
3. 為生產所設的坑、壕、池、走台、升降機出入口等有危險的地方，必須配置明顯的安全標誌；
4. 一些有高溫、低溫、潮濕、靜電等危險的勞動場所，必須採取相應而有效的防護措施；及
5. 必須在場所內安裝消防設施和放置滅火器。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2 社會 (續)

3.2.2 健康與安全 (續)

員工安全培訓

集團已制定適合的培訓指引，以確保規程的有效執行與設備的安全操作，主要內容包括正確使用防護裝備的方法、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知識與案例、崗位／設備安全操作等。對於須有相關資格的特殊崗位，有關操作者必須通過專門培訓。如有需要，集團亦安排員工定期進行消防及應急演習，讓員工熟悉在危急時的逃生路線。

集團制定防護用品使用守則，及免費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且教導員工正確佩戴的方法，以減少對員工身體健康的影響；若不懂得防護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一律不准正式操作。

惟因2018年集團於製造及生產營運程序項目已作轉移至外判承包商負責，故內部沒有安排上述培訓課程予員工參予。

員工心理支援

由於中山廠房於2018年6月份開始進行批量減員計劃；於此期間，集團亦關注到員工的心理影響，故特別聘請專業律師團隊，為員工提供法律諮詢，使員工於情緒壓力上得到及時調整與疏導，並積極對善後的員工進行安撫，妥善順利完成後期轉產及部份資產處理事宜。

3.2.3 發展及培訓

職業發展

集團為員工制訂了一系列職業發展計劃，中山廠推行《多技能工培訓考核方案》，推動一職多能，提升員工技能水準，以老帶新的概念令新員工適應工作環境，更要求員工入職或轉職前須進行培訓，考核合格後方能正式入職工作。而且各生產線根據員工接受能力，適當安排員工進行產線其他崗位技能培訓與考核，按職位需要調配，在獲得更多技能時，多技能工津貼也適當提高以吸引員工參與。

針對性的員工培訓計劃

集團根據內部《培訓管理規定》制訂了《年度培訓計劃》，針對不同崗位員工進行崗位技能培訓和年度培訓，為員工補足不同類型的技能。

惟因2018年集團於製造及生產營運程序項目已作轉移至外判承包商負責，故內部沒有安排上述培訓課程予員工參予。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2 社會 (續)

3.2.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

根據已發佈的《童工及未成年工管理規定》及《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等相關制度及辦法，集團嚴格禁止招聘童工及不能容忍強迫勞動；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和海外各地對應的法律法規，在員工招聘、入職審批、入職報到等各環節審核應聘者的有效身份證明。

防止強制勞工

在員工受聘過程中，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尊重每位員工選擇工作的權利，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等。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契約勞動、抵債勞動，亦從不強迫員工超時工作。

3.2.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守則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開發及評審控制程序》，向供應商表達本集團對他們及彼等之僱員的期望與要求。此政策覆蓋的範圍包括產品成本、質量、環保、技術及商業道德等多方面，而這些亦是挑選供應商的重要準則。本集團有挑選及評審供應商的制度，除商業考慮外，亦評審新供應商的資格，並對現有主要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在產品保證上，集團旗下的中山廠無論於自行生產營運期間或已作外包工作，為確保品質能達致合格水準，集團對各供應商均會使用不同的協議來監管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當中包括《品質保證協定》、《PCN協定》及《RoHS協定》。這些協議針對不同的範疇監管供應商，使最終的產品不但能達至法律法規的要求，也使客戶稱心滿意。

供應商的挑選步驟

所有的供應商審核程序，首先由品質保障部和採購處、工程處共同鑒定上述評審資料的完整性。鑒定合格後，由品質保障部、採購處、工程處負責人分別在《供應方評審結果匯總表》中簽字審核；最後由管理者代表審批才能生效。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2 社會 (續)

3.2.5 供應鏈管理 (續)

供應商的挑選準則

集團旗下的中山廠內部設有來料檢驗部門，每月對新供應商及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品質、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評估，而且對供應商有一套評審機制模式，作為一種對供應商整體品質保證能力及環保控制能力的現場綜合評估，協助供應商發現製作過程中的問題或環保／品質隱患，以便提升品質及環保的水平。

衝突礦產與集團的關係

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毗鄰國家和地區境內的金(Au)、鉭(Ta)、錫(Sn)、鎢(W)等稀有金屬開採已造成嚴重的人權與環境問題。這些地區的部分採礦活動與衝突的武裝組織有關，導致該地區長期不穩定，被稱為「衝突礦產」，這些衝突金屬可被應用在電子產品上。

集團在產品製造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涉及衝突礦產議題。對此，集團積極宣導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或高風險地區的礦產，惟部份零件例如主板、電阻及電容等成本價錢將會漲幅較大。

3.2.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明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乃支持業務長遠發展的要素，在生產和銷售產品的國家，嚴格遵守本地及客戶當地的法規，保證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業務當地國家法規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產品質量保證

集團嚴格監控產品質量，從原材料輸入到產品出貨時均一律進行品質監控。在生產時，要進行百分之百的例行檢驗，以確保品質水準，而且在生產過程中要求操作員工保持謹慎，以避免不良產品流出。集團根據《例行檢驗和確認檢驗管理規範》實行進料檢驗，確保所有指定的零件及組件在投入大量生產前，均符合國際與當地的標準，同時透過製造程序審核，不斷改進生產流程、生產效率和穩定性。更希望透過成品品質檢驗，核實產品的可靠度和兼容性，同時除了確保產品符合規格要求，並且在交貨時都是完好無瑕，集團透過售後服務品質管理，贏得客戶信任，並確保產品達到客戶期望。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2 社會 (續)

3.2.6 產品責任 (續)

產品安全政策

集團為確保產品安全，會為產品進行全面安全檢驗，並每兩年一次安排符合安全檢查資格的試驗室進行化驗及檢查。

公平宣傳訊息

集團確保在宣傳網頁及其他宣傳品上的產品資訊都是真實及準確的。集團部分的产品配有操作說明書，內容都有可靠的理據支持。另外，集團根據《廣告法》規定要求銷售人員在推廣產品時，發放的資訊都來自集團確認的產品優勢，並不涉及競爭對手公司或產品的負面陳述，避免客戶在購買時被誤導。

售後服務

集團一般會於產品購買後提供13個月至36個月免費維修保養，並且於產品保養期內進行24小時的服務跟進。

客戶資料保護

基於保護客戶資料的重要性，集團根據內部發佈的《保密協議》規定，嚴格管理與客戶知識產權相關的資訊及文件，並加以保密，如圖紙、技術規格等機密文件。這些檔案都由專職部門保管儲存，未經允許，員工不得擅自複印或私下存檔或帶離公司。

在報告期間內，在已售產品總數中，集團沒有發現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要回收。

維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只會採用由本集團設計的產物，不會抄襲其他機構的設計，與員工簽訂之《保密協議》當中，亦要求員工於任職期間或離職以後，均不許有任何抄襲行為及須對集團技術及商業秘密保密，因所有產物都屬集團資產。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3. 可持續發展里程 (續)

3.2 社會 (續)

3.2.7 防貪污政策

集團為了加強企業管治，執行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降低經營風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相關法規、法律和內部規章制定《內部審計》制度。內部審計是指由集團內部進行的一種獨立諮詢、評價、控制和監督的活動。通過系統、規範的方法，審查、評價公司各部門的經營活動及目標實現、內部控制建立執行、資源利用狀況等；並提供相關的分析、建議、協助、監督管理人員認真地履行職責。

於防止貪污及商業道德層面，集團有一套制度監管員工操守，中山廠亦根據《獎懲管理規定》制度監管員工，對公司有任何違反商業道德或個人操守等問題的員工，集團會啟動懲罰機制，以避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發生。

集團聘用第三方核數機構進行審計，如財務審計，能有效被獨立機構審核集團的內部財務記錄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財務要求，包括其真實性及證據，以證明集團的運作真實而公正。此外，集團一直持守的核心價值是公平交易和誠信經營。

3.2.8 社區投資

集團雖然於2018年進行企業轉型，但亦注重於社區推動環保，不遺餘力安排部份員工參與植樹活動，盡力推行環保減碳責任。集團會繼續關注與營運地點相關的社區發展，堅守「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精神，希望能於不同的社會貢獻範疇出一分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7頁至第143頁所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就提出審計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約434,003,000港元列賬。

管理層要求重大估計和判斷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包括確定估值技術和選擇模型中輸入的財務數據。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於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其估值工作一直被依賴。

有關披露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4、7及16中作出。

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本核數師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對估值基礎進行查詢及獲得輸入數據的佐證，評估估值師工作的適宜性；及
- 考慮所用關鍵假設和方法的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所用數據來源的相關性及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私募基金按公平值計量約269,954,000港元。

管理層要求重大估計和判斷以確定私募基金的公平值，包括確定估值技術和選擇模型中輸入的財務數據。管理層依賴投資經理與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估計私募基金的公平值。

有關披露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4、7及20中作出。

就管理層對私募基金公平值的估計，本核數師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投資經理及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對估值基礎進行查詢及獲得輸入數據的佐證，評估投資經理及估值師工作的適宜性；及
- 考慮所用關鍵假設和方法的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所用數據來源的相關性及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199,135,000港元及119,937,000港元。已分別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計提虧損撥備約897,000港元及8,467,000港元。沒有於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全期或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並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和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這些都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判斷。

有關披露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4、6(a)、23、24及25中作出。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就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本核數師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將報告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以抽樣方式進行比較，評估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屬於適當的賬齡範圍內；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此類判斷的信息，評估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和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狀況和前瞻性信息的息進行適當調整，及檢查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虧損，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及
- 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審查和測試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包括延長現有貸款和監督利息還款。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本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謬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管治層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	400,843	602,872
銷售成本		(373,154)	(573,806)
毛利		27,689	29,066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9	(239,076)	288,683
分銷及銷售支出		(15,404)	(16,413)
一般及行政支出		(131,982)	(123,740)
其他經營支出		(13,690)	(9,4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16	39,325	1,923
經營(虧損)/溢利	10	(333,138)	170,081
融資成本	13	(70,957)	(76,3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4,095)	93,740
所得稅計入	14	6,199	4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7,896)	94,19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7,896)	94,192
非控股權益		-	-
		(397,896)	94,192
每股(虧損)/盈利	15	港元	港元
— 基本		(0.22)	0.05
— 攤薄		(0.22)	0.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7,896)	94,1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5,705	1,571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	-	426,721
減：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125,427)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35,456)	30,84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29,751)	333,70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27,647)	427,898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7,647)	427,882
非控股權益	-	16
	(427,647)	427,8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434,003	585,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8,223	34,801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036	10,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804,66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	368,373	–
遞延稅項資產	14	18,782	–
		1,049,417	1,435,48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931	81,997
應收貸款	23	119,937	125,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4	199,135	175,545
預付租賃款項	18	353	3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74,55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	654,396	743,463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25	–	8,467
可收回所得稅		661	606
抵押之銀行存款	33	254,660	1,030,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514	105,432
		1,414,587	2,346,2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99,214	215,424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245,251	632,867
可換股債券	28	–	456,24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0	3,218	50,057
應付所得稅		8	307
		447,722	1,354,935
流動資產淨值		966,865	991,3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16,282	2,426,8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28,350	11,251
資產淨值		1,987,932	2,415,57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5,077	45,077
儲備	30	1,942,855	2,370,502
權益總額		1,987,932	2,415,57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李強

董事
時光榮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貸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70,850	(24,446)	-	17,264	31,312	(1,113)	1,443,355	1,958,837	1,036	1,959,8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94,192	94,192	-	94,192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除稅後)	-	-	-	-	-	-	-	1,571	-	-	-	1,571	-	1,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426,721	-	-	-	-	-	426,721	-	426,721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浮動至損益	-	-	-	-	-	(125,427)	-	-	-	-	-	(125,427)	-	(125,427)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30,825	-	-	30,825	16	30,84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1,294	-	1,571	30,825	-	-	333,690	16	333,7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1,294	-	1,571	30,825	-	94,192	427,882	16	427,898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	-	-	-	-	-	-	-	-	-	1,411	-	-	-
購股權失效	-	-	-	-	(1,411)	-	-	-	-	-	-	-	-	-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	37,676	-	-	-	-	-	37,676	-	37,676
擁有權益變動	-	-	-	-	-	-	-	-	(9,929)	1,113	-	(8,816)	(1,052)	(9,868)
重新分類調整有關出售一附屬公司之儲備	-	-	-	-	(1,411)	-	-	-	37,676	1,113	1,411	28,860	(1,052)	27,808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411)	-	-	-	(9,929)	1,113	1,411	28,860	(1,052)	27,8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276,848	37,676	18,835	52,208	-	1,538,958	2,415,579	-	2,415,5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變更	-	-	-	-	-	(276,848)	-	-	-	-	276,848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	37,676	18,835	52,208	-	1,815,806	2,415,579	-	2,415,5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397,896)	(397,896)	-	(397,896)
其他全面虧損：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除稅後)	-	-	-	-	-	-	-	5,705	-	-	-	5,705	-	5,70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35,456)	-	-	(35,456)	-	(35,45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705	(35,456)	-	-	(29,751)	-	(29,75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705	(35,456)	-	(397,896)	(427,647)	-	(427,647)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	-	-	-	-	-	-	-	-	-	13,82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13,827)	-	-	-	-	-	-	-	-	-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取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37,676)	-	-	-	-	37,676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3,827)	(37,676)	-	-	(37,676)	-	51,503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55,612	-	24,540	16,752	1,469,413	-	1,987,932	1,987,932	-	1,987,93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4,095)	93,740
經下列調整：		
外匯差額	(23,545)	(17,736)
利息收入	(18,771)	(14,737)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攤銷利息收入	-	(171)
利息支出	70,957	76,341
股息收入	(12,470)	(9,86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66	357
折舊	5,548	6,4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39,325)	(1,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5	1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64,087)
因提早贖回投資於一保險合同減值虧損	-	2,88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淨變動	(4,567)	(5,336)
因贖回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	(45,490)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9,8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70,277)	(43,784)
存貨減少/(增加)	65,411	(27,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21,290)	(22,82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增加)	603,130	(299,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10,930)	69,141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66,044	(324,315)
已付所得稅	(537)	(1,816)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5,507	(326,131)
投資業務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92)	(2,164)
購買投資物業	-	(109,2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55,708	(590,1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08,830
已收利息	22,669	7,796
應收貸款增加	-	119,754
已收股息	12,470	9,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66	6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30,862)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79,121	(735,55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31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84,250	300,749
償還銀行貸款		(452,911)	(133,50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500,191
贖回可換股債券		(504,000)	-
已付利息		(23,206)	(27,214)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95,867)	640,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48,761	(421,462)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90	603,524
匯兌變動之影響		(734)	3,228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317	185,290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證券管理經紀人持有之資金	(a)	46,494	2,748
定期	(b)	50,440	17,413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b)	75,580	85,271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抵押銀行存款	(c)	160,803	79,858
		333,317	185,29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證券管理經紀人為證券交易而持有之資金約46,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48,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以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為兩星期至三個月之間及按年利率1.35%至2.70%(二零一七年：1.35%至1.65%)賺取利息。
- (c) 於報告期末，銀行存款約160,8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858,000港元)作為抵押以擔保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貸款融資及因此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 (d) 於報告期末，抵押之銀行存款包括約93,85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1,768,000港元及358,895,000港元)其購入時之原到期日分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因而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不被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要轉移至或轉出投資物業，必須改變使用用途。使用用途變更將涉及(a)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b)支持證據表明發生了使用用途變更。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提供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規定；具有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用於預扣稅款責任；以及對股份支付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該條款和條件將交易的分類從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在首次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 (或其部份) 時使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以下術語用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 FVPL：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 FVOCI：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 指定FVOCI：按FVOCI計量的權益工具
- 強制性FVOCI：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資料沒有重列，而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首次應用日期) 的金融工具，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以下評估是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的：
- (i)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ii) 指定為FVPL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就金融資產而言，為指定FVOCI；及
 - (iii) 取消指定為FVPL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分類應追溯應用。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如果需要過度成本或精力以確定自首次確認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虧損撥備則在每個報告日期確認為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金額直至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賬面值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現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組成部分確認，概述如下：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276,848)	276,848	–
(減少)／增加	(276,848)	276,84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計量類別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攤銷成本 千港元	FVPL 千港元
FVPL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i)	257,109	–	257,109
持作買賣之私募基金	(i)	59,946	–	59,946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i)	117,250	–	117,250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之貨幣市場基金	(ii)	309,158	–	309,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iii)	276,590	–	276,590
非持作買賣之私募基金	(iv)	524,627	–	524,6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v)	78,000	–	78,000
貸款及應收賬項				
應收貸款	(vi)	125,325	125,3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75,545	175,545	–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8,467	8,467	–
抵押之銀行存款		1,030,521	1,030,52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432	105,432	–
		3,067,970	1,445,290	1,622,68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 (i) 原先分類為FVPL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私募基金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分別約257,109,000港元、59,946,000港元及117,250,000港元，因其持作買賣而繼續歸類為FVPL的金融資產。
- (ii)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約309,158,000港元，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FVPL的金融資產，因其按公平值管理及其表現以此為基準予以監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資產繼續按FVPL計量。
- (iii) 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約276,590,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FVPL的金融資產，因為在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不符合強制性FVOCI的分類標準，及未指定為指定FVOC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平值收益約139,72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非持作買賣之私募基金約524,627,000港元，在首次應用日期歸類為FVPL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它們不符合分類為強制性FVOCI或被指定為指定FVOCI的標準，因為它們並非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平值收益約137,12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v) 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約78,000,000港元，在首次應用日期歸類為FVPL的金融資產。它不符合分類為攤銷成本或強制性FVOCI的標準，因為其現金流量並不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並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指定為指定FVOCI。

- (vi) 這些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在首次應用日期，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持有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關於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和利息。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要求對過渡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 (其中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分別指明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收益確認框架，以及與其範圍內的客戶簽訂合同的某些成本。它還引入了一系列緊密的披露要求，這將導致實體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該實體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首次應用日期) 確認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 (如有) 作為權益部分調整期初餘額。因此，並無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僅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按照其過渡條文完成的合約。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收入的計量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額外披露。

(b)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如下文會計政策中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FVPL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年度且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會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計算。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有權享有被收購公司清盤時按股份比例攤分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之股份比例計量。此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收購逐項為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餘額虧損。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被視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確認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

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額會按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會由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入賬列作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項目（如適用）。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金額，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若事實及情況指明該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元素有改變，本集團會再評估被投資者會否受其控制。

在本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果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其賬面值單獨減低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及以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內在損益內扣除。

在建工程及以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其包括購買成本、建築及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成本於工程完工及準備好用於預期用途以及轉撥至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前不會予以攤銷。

由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租賃付款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作可靠分配，因為類似土地及樓宇並不單獨出售或租賃，因此全部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租賃物業成本中。

在建工程及以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樓宇	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	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3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	20%-33%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

如本集團佔用作自用物業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截至更改用途當日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則入賬列為重估盈餘或虧損。倘若先前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重估盈餘將於損益中確認，而餘下盈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權益之物業重估儲備。倘若先前金額已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重估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減少物業重估儲備，而餘下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會因出售投資物業而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人或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這些當中包括就目前仍未釐定日後用途的物業及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物業，彼等須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為基準，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擁有近期相關位置及類別之物業的估值經驗。

(g)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取承租人佔用土地的固定權益而預付之款項，此分類為營運租賃。地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如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集團本身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於開發業務中產生的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性開發成本會於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利益的確認情況。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乃當且僅當(i)本集團於獲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也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集團不會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保留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繼續確認此金融資產同時也確認收到之款項作為抵押貸款。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也不保留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該資產時，則本集團會根據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需繳付之相關負債確認該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除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賬項外)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釐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FVPL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時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賬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強制性FVOCI;(iii)指定FVOCI;或(iv)FVPL。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的分類基於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業務模式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而確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化後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期」)。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符合下列兩個條件且並未指定為FVPL,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持有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這些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由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之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2) FVPL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需按FVPL計量的金融資產。它們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中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倘金融資產(i)被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ii)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於近期在首次確認時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iii)屬於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本集團強制性按FVPL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的股本證券、私募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釐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FVPL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時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之一。

1) FVPL的金融資產

FVPL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FVPL的金融資產。它們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中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i)被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ii)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於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iii)屬於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金融資產(i)將抵消或顯著減少因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導致的不一致處理；或(ii)為一組被有效管理且其業績根據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平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或(iii)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會被指定為FVPL。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整份合約將被指定為FVPL的金融資產，除非此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此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續)

2)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指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且並非持作買賣，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法計量，惟倘應收賬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考慮到期間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負債

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及於交易日，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當且僅當責任消除時，即相關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才終止確認。

分類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釐訂，倘金融負債並非以FVPL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時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FVPL的金融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除衍生工具首次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法計量外，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所有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減值規定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如屬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實體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過往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對外信貸風險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乃因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資料顯示較寬鬆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時，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上升。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未必將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而消失。
- (f) 以高折扣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撇減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時，根據收回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撇減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收回已撇減之金額並不顯著。然而，所撇減之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受強制執行活動所限。任何收回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 (FVPL的金融資產除外) 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當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計量之累計虧損會由權益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減值虧損則不會於損益轉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隨後期間增加的公平值會於權益內確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實體以當前市場收益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j)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換股權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即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利)，其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於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發行成本後單獨確認。

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被視為單個復合衍生工具。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及復合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負債部份確認為流動負債，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法計量，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工具作為FVPL的金融負債，後續變動按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

所得款項結餘分配至已確認並列入股東權益內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換股權，當中扣除發行成本。於權益的換股權，其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變動。倘換股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不會因轉換或到期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的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

當包含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透過發行人提早贖回或購回被償清，而原定轉換特權維持不變，則贖回或購回所付之代價及交易成本將於交易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份。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個別部份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原定分配所收款項至個別部份之方法一致。負債部份賬面值與分配自贖回或購回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之負債部份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權益部份賬面值與分配自贖回或購回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之權益部份之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k)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扣除銀行透支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減銷售時所需估計之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會於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會於撥回發生期間從已確認的存貨支出中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時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讓給客戶的承諾確認為履約責任：

- (a) 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不同但基本相同的貨品或服務，並以相同模式轉移給客戶。

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是不同的：

- (a) 客戶可受惠於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源即時可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能夠區分）；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是不同的）。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由於)本集團藉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合約責任時確認。資產轉移於(或由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隨時間推移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因而隨時間推移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行創建及增強資產，客戶隨著資產創建或增強客戶對資產控制權(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迄今已完成履行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不是隨時間推移，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利、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程度等指標。

銷售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到客戶及轉讓所有權時間一致。

合約負債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中，倘客戶支付代價或實體於向客戶移交貨物或服務前享有一個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實體應於付款作出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有關銷售合約的合約結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其他應付賬項」。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結餘中的若干金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如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為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累計。

(n)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作為呈報貨幣，即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作面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有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則按下列各項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入與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換算 (續)

- (d) 在出售海外業務 (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持有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中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法處理) 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獨立部份之有關該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異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 (e) 於出售本集團一間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時，於權益之個別部份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異金額會按比例重新歸屬為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及
- (f) 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 (包括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獨立部份的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o)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情況。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之最小組別資產 (即賺取現金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受限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p)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須長時間籌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用途借貸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後，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已完成籌備擬定之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為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租賃

當租約實質上沒有將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及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r)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均就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並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該筆供款時作開支計入。

(s)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經營一個股份酬金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得到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外各方的服務，以交換透過權益結算交易方式授予獲得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利作為報酬。此與僱員之交易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然而與僱員以外方進行之交易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取得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若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彼等則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並計入權益內就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對以往期間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會於回顧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於權益內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續)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予以修訂，於修訂日期計量時，任何因修訂而增加的交易價值，則會確認為額外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而已註銷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

就給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將被列作支出的總額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上述公平值乃經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惟不包括與股份股價掛鈎之條件。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t)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於報告期末按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提取。然而，任何在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業務合併者除外），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互相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的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之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v)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來自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綜合計算。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3	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收購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續)

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發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有關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除非豁免適用，否則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要求承租人須就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的總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34所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4,139,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並不預期，與現時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本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本集團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份的付款將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及披露。本集團乃按持續基準，並依據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期）作出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在獲取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獲得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提供的投資物業之估值。如附註7之敘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評估投資物業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已經過與董事討論。董事審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之評估並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此估值技術是否適合應用於本集團之情況。假設的變更可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投資物業公平值。

私募基金之公平值

在獲取私募基金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獲得投資經理提供私募基金之估值。如附註7之敘述，投資經理評估私募基金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已經過與董事討論。董事審閱投資經理之評估並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此估值技術是否適合應用於本集團之情況。被分類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私募基金公平值之估值包含一些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之假設。假設的變更可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私募基金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透過周詳的考慮，就有關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和資產使用量潛在的過時技術，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用年期及折舊／攤銷方法。

在考慮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前造成的減值事件已不存在，董事必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此事件不再存在影響資產價值。如果存在這種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參照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可使用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約28,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51,000港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及投資物業之重估產生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有關。無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分配之源泉扣繳稅作撥備，因該溢利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匯出中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8,7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如果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原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轉回，該轉回將在發生轉回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需要作出管理層重大判斷，以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及時間，以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45,9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6,73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則可能產生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在確認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情況，並就已識別為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逐個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參考近期市價及市場現況作出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估值涉及高度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場情況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值。若預期與原估值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預期信貸虧損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和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附註6(a)。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為50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及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工具)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參考非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約62,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288,000港元)及4,5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年內，可換股債券於債券到期日以贖回價等值於未償還本金金額504,000,000港元被贖回。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5. 股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務。

同時，本集團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密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股息、可換股債券、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99,214	215,424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245,251	632,867
可換股債券	28	–	456,24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0	3,218	50,057
應付所得稅		8	307
		447,722	1,354,9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28,350	11,251
債務總額		476,072	1,366,186
權益總額		1,987,932	2,415,579
負債比率		23.9%	56.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較低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付息借貸及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承受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股份價格變動產生之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透過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加以緩解。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貸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本集團於領先、具信譽及被評估為低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及證券管理經紀的存款存在有限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過去並無因上述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管理層不預期此狀況會在將來發生轉變。

貿易應收賬項

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二零一七年：30日至18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之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債務人結餘過期超過三個月須於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被要求清償全部未償還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及所在之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甚微。客戶的信用質量基於廣泛的信用評級和個人信用額度評估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集團自己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貿易應收賬項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33.9%（二零一七年：79.4%）及96.1%（二零一七年：95.8%），是來自應收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賬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於撥備矩陣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現狀及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於應收賬項預期年限的估計。年內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6.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信息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尚未逾期	-	168,345	-	無
逾期少於3個月	-	452	-	無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	726	-	無
逾期6個月至9個月	-	34	-	無
逾期9個月以上	99%	906	897	無
		170,463	8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個別或整體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116,610
逾期少於3個月	9,309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475
逾期6個月至9個月	-
逾期9個月以上	1,663
逾期但未減值	11,447
	128,0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債務人的賬面值約11,447,000港元，該債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本集團並無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全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與沒有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項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確認虧損撥備約8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42,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442	2,374
撥回減值虧損	–	(2)
減值虧損	15	–
撇減	(1,514)	(17)
匯兌調整	(46)	87
於報告期末	897	2,442

於年內撇減的貿易應收賬項約1,5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000港元)仍須遵守執法活動。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就有關於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於其他應收賬項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50.9%(二零一七年：63.1%)，是來自兩個(二零一七年：兩個)獨立第三方及所有應收貸款是來自一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除於附註25中詳述前行政總裁，Kevin Choo先生，有關贖回投資於一保險合同的其他應收賬項外)的信貸風險較低，基於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較低。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以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了短期風險。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確定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該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債務人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關於向對手方索賠的法律建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這些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除Choo先生有關投資於一保險合同的其他應收賬項約8,467,000港元外，其中整筆金額已作虧損撥備。

6.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年內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餘確認虧損撥備約8,4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945,000港元)。年內餘額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7,945	16,779
撥回減值虧損	–	(10)
減值虧損	8,725	–
撇減	(17,378)	–
匯兌調整	(825)	1,176
於報告期末	8,467	17,945

(b)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運用及確保貸款遵從契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284,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2,001,000港元)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無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具體而言，於報告期末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本集團在最早期間被要求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按還款時間表編製。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列)						
	合約無折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無折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77,163	177,163	170,439	844	496	5,384	195,253	195,253	188,637	274	699	5,643
應付股息		31	31	31	-	-	-	31	31	31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245,251	245,251	245,251	-	-	-	632,867	632,867	632,867	-	-	-
可換股債券	28	-	-	-	-	-	-	456,249	519,079	519,079	-	-	-
		422,445	422,445	415,721	844	496	5,384	1,284,400	1,347,230	1,340,614	274	699	5,643

於貸款協議包含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即時被要求還款的條款之應付金額被分類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類別。就這一點而言，儘管董事並不預期借款人將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銀行定期貸款約38,6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3,054,000港元)(附註27)。而這些貸款(包括累計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以下時間表還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含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包括利息)		
一年內	37,457	350,18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07	1,47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522	1,515
超過五年	1,391	1,882
	40,877	355,049

6.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化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有抵押付息貸款、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浮動及固定利息之貸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參與重大對沖活動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付息貸款的水平，考慮經濟的氣氛及本集團之策略。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但在這情況下，利率將不會跌低於零）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減少約2,222,000港元或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分別增加約7,415,000港元或418,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100個基點升或跌代表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七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貿易及投資交易。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由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變動產生。由於有關兌換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美元對港元之兌換之外匯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若干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以英鎊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有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參與以對沖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進行其功能貨幣時處於外幣匯兌風險之重大對沖活動。本集團會監察英鎊及人民幣的貨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港元顯示，並於報告期末以即期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	-	4,28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6,376	77,468	14,4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21	-	361,4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	-	(181)
風險淨額	6,376	78,189	14,458	365,580

於報告期末，倘英鎊及人民幣對港元之兌換分別加強／減弱11%（二零一七年：9%）及8%（二零一七年：7%）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會因而分別減少／增加約7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會增加／減少約1,293,000港元）及6,2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會增加／減少約27,363,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換率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當日集團持有之所有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皆維持不變。所述之外幣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之外幣兌換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來自投資於股本證券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附註20）。就本集團公開交易之股本證券投資及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公平值是按所報市價而釐定。本集團之私募基金乃以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其表現會基於本集團可用的資訊至少每年進行評估，並會評估其是否適合於本集團之長期策略計劃。

6. 金融工具 (續)

(e) 價格風險 (續)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倘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0% (二零一七年：10%)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會因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59,77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淨溢利會增加／減少約25,71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倘私募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 (二零一七年：1%)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會減少／增加約58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其他全面收益會增加／減少約2,029,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存在之價格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股份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化，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述之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之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化。分析乃按二零一七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7.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輸入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 (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了包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外，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可觀察的；及
- 第三級別 (最低級別)：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不可觀察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為基礎之資產／(負債)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6	434,003	–	89,058	344,94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	1,022,769	606,872	143,716	272,18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0	(3,218)	(3,218)	–	–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6	585,131	–	130,650	454,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801,217	276,590	275,486	249,14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	743,463	566,267	177,196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0	(50,057)	–	–	(50,0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之前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以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該土地及物業轉出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私募基金之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故該基金已由第三級別轉入第二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a)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約89,058,000港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按市值基準重估。

(b)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主要投資於加密貨幣之私募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經理按相關投資的報價(如於交易平台之加密貨幣使用直接比較方式)所報的基金份額資產淨值而釐定。

(c)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參考美國國庫債券和票據利率所報的票據回報率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平值計量 (續)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經常性作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詳細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 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 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1,446	–	–
購入	451,034	199,500	–	(55,393)
匯兌調整	6,218	–	–	–
已確認公平值淨變動於				
– 損益	(2,771)	–	–	5,336
– 其他全面收益	–	52,923	–	–
轉撥至第二級別	–	(74,72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4,481	249,141	–	(50,057)
匯兌調整	(18,145)	–	–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至FVPL	–	(249,141)	249,141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 至FVPL	–	–	78,000	–
已確認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	21,709	–	(54,960)	4,56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00)	–	–	–
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	–	–	–	45,4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945	–	272,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a) 投資物業

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前，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約113,100,000港元由羅馬，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及輸入非可觀察的數據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市場狀況之呎價上升／下降1% (二零一七年：1%)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減少約1,317,000港元或增加約1,26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淨溢利分別增加約1,248,000港元或減少約1,872,000港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約344,945,000港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威格斯」)，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租賃產生的租金淨收入及重續租約潛在收入的資本化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數據輸入為資本化利率5.75%至6.25% (二零一七年：6.0%至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資本化利率上升／下降1% (二零一七年：1%)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增加約43,823,000港元或減少約53,65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淨溢利分別減少約40,859,000港元或增加約49,861,000港元)。

(b)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於第三級別的私募基金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經理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平值 (即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由具有適合資格，且對同類金融工具之估值有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而估值) 所報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估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為39% (二零一七年：35%至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 (二零一七年：5%)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減少約7,000港元或增加約2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c)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第三級別非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威格斯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及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基於市盈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基於預期市盈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97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7.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續)

(d)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於第三級別的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由威格斯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年內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45% (二零一七年：51%至73%)。

集團於債券到期日 (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及終止確認提早贖回權利。

8. 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租賃及互聯網數據中心 (「IDC」)。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包括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

IDC分部包括作為IDC之建設、運營及物業出租。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材料交易。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總公司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企業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制這些資料的基礎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收益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0,843	-	-	-	-	-	400,843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1,214	(303,150)	8,556	28,427	530	(1,031)	(265,4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17,615	21,710	-	-	39,325
分部收益	402,057	(303,150)	26,171	50,137	530	(1,031)	174,714
業績							
分部業績	(53,838)	(311,576)	21,303	42,489	(431)	-	(302,05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2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88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57,463)
融資成本							(333,138)
							(70,957)
除稅前虧損							(404,095)
所得稅計入							6,199
本年度虧損							(397,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6,312	1,324,620	100,632	501,824	459	–	2,193,8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0,157	270,157
綜合資產總額							<u>2,464,004</u>
負債							
分部負債	210,496	207,598	22,550	27,090	1,105	–	468,83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233	7,233
綜合負債總額							<u>476,072</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428	–	–	15,530	–	34	15,992
折舊及攤銷	3,509	–	253	282	14	1,856	5,914
存貨撇減	3,256	–	–	–	–	–	3,256
外幣匯兌淨收益	(487)	(7,200)	–	–	–	(3,594)	(11,281)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3,388	808	–	–	95	7,440	11,731
壞賬	56	–	–	–	–	–	56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	–	–	15	–	1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撇減	(1,134)	–	–	–	(380)	–	(1,514)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33	–	–	–	66	8,626	8,725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撇減	(33)	(17,119)	–	–	(66)	(160)	(17,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02,581	–	–	–	291	–	602,872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128)	248,816	8,571	9,238	217	(2,154)	262,5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4,694	(2,771)	–	–	1,923
分部收益	600,453	248,816	13,265	6,467	508	(2,154)	867,355
業績							
分部業績	(40,678)	236,436	7,150	(7,478)	(1,012)	–	194,41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3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10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9,868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50,460)
							170,081
融資成本							(76,341)
除稅前溢利							93,740
所得稅計入							452
本年度溢利							94,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8,800	2,617,331	142,677	469,478	596	–	3,568,8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2,883	<u>212,883</u>
綜合資產總額							<u>3,781,765</u>
負債							
分部負債	205,971	607,893	18,290	18,258	1,585	–	851,9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4,189	<u>514,189</u>
綜合負債總額							<u>1,366,186</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027	–	–	1,079	–	58	2,164
折舊及攤銷	4,693	–	199	352	26	1,582	6,852
存貨撇減／(撥回)	1,923	–	–	–	(159)	–	1,764
外幣匯兌淨虧損／(收益)	6,408	(26,314)	–	(4)	–	(1,346)	(21,256)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3,100	696	–	–	203	7,507	11,506
壞賬	–	–	–	–	9	–	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撇減	–	–	–	–	(17)	–	(17)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值虧損	–	–	–	–	(12)	–	(12)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國、香港、澳洲、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a)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撇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及(b)撇除未分配公司收入、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物之交付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實質資產位置劃分。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的地區位置根據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產生的位置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a) 對外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09,252	35,565	458,346	458,704
香港	71,227	166,599	74,258	65,804
澳洲	174,733	365,467	–	–
美國	–	–	129,658	106,314
其他海外市場	45,631	35,241	–	–
	400,843	602,872	662,262	630,822

(b)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1,214	(27,968)	6,393	28,427	530	8,596
香港	–	(275,182)	1,132	–	–	(274,050)
	1,214	(303,150)	7,525	28,427	530	(265,4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3,021)	29,982	4,522	9,238	217	40,938
香港	893	218,834	1,895	–	–	221,622
	(2,128)	248,816	6,417	9,238	217	262,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收益總額中各佔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74,733	365,467
客戶B	62,353	154,581
客戶C	54,333	—
客戶D	45,811	—*
	337,230	520,048

* 此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收益總額中並沒有單獨貢獻超過10%。

9. 收益、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00,843	602,872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2,470	9,86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5,837	15,586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88	5,91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683	8,827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攤銷利息收入	—	171
	67,078	40,357
其他淨（虧損）／收入		
顧問費收入	782	—
補償收入	3,089	—
外幣匯兌淨收益	11,281	21,25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72,025)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227	5,33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 持作買賣	—	12,082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	304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 持作買賣	—	29,333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	1,993
終止確認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收益	45,49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64,087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9,868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2
軟件開發收入	—	1,349
雜項收入	4,002	2,706
	(306,154)	248,326
	(239,076)	288,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收益、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益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在某一時點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金額，當中包括於年初之合約負債約14,355,000港元。

10.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50	1,500
壞賬	56	9
因提早贖回投資於一保險合同減值虧損	–	2,882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5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8,725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66	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8	6,495
存貨成本	349,671	537,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5	122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2)
存貨撇減淨額	3,256	1,764
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5	5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11,731	11,50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0	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80,394	86,9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55	6,652
遣散費	22,812	–
員工成本總額	109,061	93,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八名(二零一七年：十名)董事各人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附註	合資格服務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費用 千港元	有關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	5,000	–	140	5,140
高飛先生		–	5,000	–	145	5,145
時光榮先生		–	3,274	–	220	3,494
朱江先生		–	2,287	–	42	2,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100	–	–	–	100
鍾朋榮先生		100	–	–	–	100
李孟剛先生	(a)	42	–	–	–	42
董海榮女士	(b)	57	–	–	–	57
二零一八年總額		299	15,561	–	547	16,407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	(c)	–	–	–	–	–
李強先生		–	1,175	1,000	29	2,204
高飛先生		–	1,175	1,100	29	2,304
時光榮先生		–	1,754	280	155	2,189
朱江先生		–	1,296	143	62	1,5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100	–	–	–	100
鍾朋榮先生		100	–	–	–	100
吳家駿先生		71	–	–	–	71
李孟剛先生		29	–	–	–	29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	7,101	3,040	126	10,267
二零一七年總額		300	12,501	5,563	401	18,765

附註：

(a) 李孟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b) 董海榮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祝維沙先生免收酬金約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免收任何酬金。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以董事為受益人而訂立或存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列入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1。本集團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330	9,184
酌情花紅	3,015	3,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175
	8,549	12,549

以上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級別之內：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2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任何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借貸成本	8,127	12,053
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	62,830	64,288
	70,957	76,341

14. 所得稅計入

從損益中計入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	565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48	–
	180	56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差異	13,112	(1,017)
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益	(19,491)	–
	(6,379)	(1,017)
本年度計入	(6,199)	(4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過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止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二零一八年度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9%（二零一七年：9%）。本公司若干營運附屬公司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豁免徵收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20%。因此，二零一八年度這些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0%（二零一七年：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並以公平值入賬。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需考慮該等投資物業應付之中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及美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因香港的投資物業不需就其公平值變動而於出售時繳付任何所得稅，而美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計入 (續)

稅項計入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4,095)	93,740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加權平均計算之稅項稅率15.29% (二零一七年: 16.55%)	(61,805)	15,51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7,197	24,9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654)	(49,37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91)	(4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4,007	8,921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之稅務影響	148	-
其他	(1)	-
本年度稅項計入	(6,199)	(452)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11,251	10,386
匯兌調整	(709)	-	(995)	692
從損益賬中計入	19,491	-	13,112	(1,017)
從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中計入	-	-	4,982	1,190
於報告期末	18,782	-	28,350	11,251

於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	-	-	(4,982)	(1,190)
投資物業之重估	-	-	(23,368)	(10,061)
折舊免稅額	-	-	(9)	(231)
稅項虧損	18,791	231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8,791	231	(28,359)	(11,482)
抵銷	(9)	(231)	9	231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8,782	-	(28,350)	(11,251)

14. 所得稅計入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由於過去數年持續的利潤流及附屬公司未來利潤流的可預測性，本公司之一中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8,782,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5,883	15,929
稅項虧損	517,634	416,609
	523,517	432,5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1,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8,304,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暫時差異於現行稅法不會到期。

到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371,655	249,8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72,43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37,552	23,3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19,092	26,9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6,493	49,1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10,403	58,2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	9,025
	517,634	416,609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得之溢利，將繳納源泉扣繳稅。董事認為所有未分配利潤預計保留在中國附屬公司，而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匯出中國。因此，不需為遞延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17,6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3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97,896)	94,192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803,089	1,803,08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089	1,803,08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089	1,803,089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22)	0.05
— 攤薄（附註）	(0.22)	0.0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能兌換於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585,131	114,226
增加	–	109,200
增加—收購附屬公司	–	341,83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5	7,59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700)	–
匯兌調整	(21,568)	10,356
公平值淨變動	39,325	1,923
於報告期末	434,003	585,1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啟動其設立IDC的項目，其以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位於美國。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將為IDC租戶提供輔助服務，此類服務對整個安排具有重要意義。因此，該等土地及建築物被視為自用物業而非投資物業，導致其重估金額分別約74,880,000港元及38,220,000港元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回本集團之前出租予第三方的香港租賃物業，以供本集團自用。因此，其重估金額約72,600,000港元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自用物業已出租予第三方。因此，其重估金額約16,815,000港元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賃持有之賬面值分別約434,0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7,81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之賬面值約106,314,000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於附註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以永久 業權持有 之土地 千港元	持有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	17,324	2,237	6,280	4,266	8,759	2,910	41,776
增加	1,055	-	-	-	564	545	-	-	2,164
出售	-	-	-	-	-	(89)	(47)	(55)	(191)
折舊	-	-	(913)	(99)	(1,071)	(1,753)	(1,351)	(1,308)	(6,495)
匯兌調整	-	-	1,181	-	385	208	565	39	2,378
因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	2,761	-	-	-	-	-	2,7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7,592)	-	-	-	-	-	(7,592)
於報告期末	1,055	-	12,761	2,138	6,158	3,177	7,926	1,586	34,80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055	-	12,761	2,138	6,158	3,177	7,926	1,586	34,801
增加	15,496	-	-	-	359	137	-	-	15,992
出售	-	-	-	-	-	(319)	(5,022)	-	(5,341)
折舊	-	-	(737)	(825)	(789)	(1,357)	(858)	(982)	(5,548)
匯兌調整	-	-	(560)	-	(252)	(91)	(332)	(18)	(1,253)
因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	10,687	-	-	-	-	-	10,687
轉撥自投資物業	-	74,880	38,220	72,600	-	-	-	-	185,7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16,815)	-	-	-	-	-	(16,815)
於報告期末	16,551	74,880	43,556	73,913	5,476	1,547	1,714	586	218,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5	-	22,437	2,972	24,510	14,467	44,079	4,477	113,997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	(9,676)	(834)	(18,352)	(11,290)	(36,153)	(2,891)	(79,196)
	1,055	-	12,761	2,138	6,158	3,177	7,926	1,586	34,8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51	74,880	47,802	75,572	23,059	10,292	21,786	4,434	274,376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	(4,246)	(1,659)	(17,583)	(8,745)	(20,072)	(3,848)	(56,153)
	16,551	74,880	43,556	73,913	5,476	1,547	1,714	586	218,223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所支付之成本。此成本按租賃期攤銷。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之攤銷金額約10,0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89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之十二個月內並呈列在流動資產之攤銷金額約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0,000港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276,590
私募基金	-	524,627
	-	801,217
按成本：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	78,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	879,217
流動部份	-	74,555
非流動部份	-	804,6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變更，此等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470,341	–	112,512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127,401	–	144,597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a)	7,989	–	–	–
貨幣市場基金	(a)	1,141	–	309,158	–
私募基金	(b)	269,954	–	59,946	–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c)	67,745	–	–	–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d)	78,198	–	117,250	–
		1,022,769	–	743,463	–
衍生金融工具：					
提早贖回權利	28	–	–	–	(50,057)
遠期外匯合約	(e)	–	(3,218)	–	–
		–	(3,218)	–	(50,05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負債) 總額		1,022,769	(3,218)	743,463	(50,057)
減：流動部份		(654,396)	3,218	(743,463)	50,057
非流動部份		368,373	–	–	–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基金內包括兩個私募基金，一個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204,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9,141,000港元）及另一個投資於加密貨幣和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約65,5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25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外兩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的私募基金賬面值約176,236,000港元於年內出售。
- (c) 本公司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應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已在附註7中披露。
- (d) 投資於非上市之債務證券主要目的為於將來出售。此等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計量應用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於附註7中披露。
- (e) 遠期外匯合約的投資是為了對沖與海外客戶合約產生的外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外匯市場的市場報價。

2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 (續)

於報告期末，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下的債務證券之賬面值，即該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及該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21. 投資組合

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十大投資，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5%之個別投資，有關所投資公司簡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時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收股息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上市之股本證券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4,000,000	0.05%	163,816	276,600	112,784	7,863	FVPL
8137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46,774,000	0.47%	63,208	45,839	(17,369)	-	FVPL
6060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1,552,700	0.33%	43,718	38,895	(4,823)	-	FVPL
0880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4,827,000	0.09%	44,755	35,237	(9,518)	1,110	FVPL
002199	浙江東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2,000	1.37%	66,283	34,872	(31,411)	-	FVPL
60123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05,973	0.04%	52,086	32,548	(19,538)	1,247	FVPL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	(i)	不適用	不適用	78,000	78,198	198	-	FVPL
私募基金									
	Avalon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LP (「Avalon基金」)	(ii)	不適用	不適用	199,500	204,436	4,936	-	FVPL
	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 (「iSun基金」)	(iii)	不適用	不適用	66,500	65,518	(982)	-	FVPL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APAL控股有限公司(「APAL」)	(iv)	100,000,000	9.47%	78,000	67,745	(10,255)	-	FVPL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超過86.0%，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持有許多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或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投資組合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時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收股息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
上市之股本證券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4,000,000	0.05%	163,816	325,400	161,584	9,8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FVPL
002199	浙江東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92,414	1.39%	70,738	62,296	(8,442)	-	FVPL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	(i)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00	117,250	250	-	FVPL
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81,732	282,048	316	-	FVPL
私募基金									
	Avalon基金	(ii)	不適用	不適用	199,500	249,141	49,6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		1,552,700	4.97%	78,000	101,681	23,6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iSun基金	(iii)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99,250	49,2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不適用	7.72%	60,000	74,555	14,5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民生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8,261	59,946	1,685	-	FVPL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APAL	(iv)	100,000,000	9.47%	78,000	78,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超過89.3%。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持有各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或約1%。

21. 投資組合 (續)

附註：

- (i)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是由UBS (Luxembourg) Issuer SA根據其10,000,000,000歐元票據信託計劃發行。款項主要投資於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美國國庫債券、美國國庫票據及九十一日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之公平值約78,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250,000港元)乃參考美國國庫債券及美國國庫票據的利率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作出估值。
- (ii) Avalon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主要認購投資組合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短期投資。Avalon基金亦可透過對若干行業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並且代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除非合夥企業解散，合夥企業應繼續存在兩年。合夥企業的目標是透過投資風險管理從而於合夥企業產生吸引的資本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之公平值約252,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2,575,000港元)乃參照投資經理對投資組合公司的可換股債券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而作出估值。有關Avalon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 (iii) iSun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對從事數據中心、金融科技或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行業的公眾或私人公司或數字資產(如加密貨幣)進行主要目標投資。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iSun GP I Limited管理，並且代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除非合夥企業解散，合夥企業應繼續存在五年。合夥企業的目標是透過投資風險管理從而於合夥企業產生吸引的資本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之公平值約65,5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5,666,000港元)乃參照相關投資所報之市價而釐訂及投資經理對非上市股本證券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作出估值。有關iSun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 (iv) AP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AP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飛機租賃、飛機貿易、證券化飛機租賃金融產品、飛機零部件貿易、飛機維修、飛機拆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715,389,000港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及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071	58,581
在製品	–	18,187
製成品	3,860	5,229
	12,931	81,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19,937	125,325

應收貸款包括約人民幣105,089,000元（相當於約119,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4,759,000元，相當於約125,325,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借款人的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貸款最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借予借款人，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於年內，應計利息約9,229,000港元已於到期時償還及借款人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初始協議的相同條款訂立一年展期協議。

該貸款及貸款展期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內披露。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70,463	130,499
減：虧損撥備	(897)	(2,442)
	169,566	128,057
其他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2,617	8,249
預付款及按金	26,952	39,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199,135	175,54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6,920	90,176
31-60日	79,721	31,422
61-90日	7,517	525
91-365日	15,408	5,934
	169,566	128,057

25.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8,467	8,467
減：虧損撥備	(8,467)	—
	—	8,467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Kevin 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Choo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擢升為行政總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Choo先生之委任及服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服務協議，Choo先生之聘用待遇，包括薪金、年終付款、待遇花紅及其他津貼以一項退休計劃作保障。倘本公司在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未能向Choo先生悉數支付聘用待遇或本公司提出終止服務協議，Choo先生將可從退休計劃贖回款項中領取聘用待遇餘下部份，餘額退回本公司。然而，倘本公司已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支付責任，本公司享有退休計劃之全部贖回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Choo先生名義買入無屆滿日期之保險合同及已一次性支付保費1,408,000美元（相當於約10,920,000港元），並以Choo先生為唯一受益人。儘管Choo先生為保險合同之唯一受益人，但除服務協議下未悉數支付Choo先生之聘用待遇之條款被觸發外，本公司實質上擁有贖回保險合同之控制權。由於管理層已決定將保險合同作長期持有，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費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

根據保險合同，贖回款項包含按保險公司估計之回報率計算之非保證回報款項及於贖回保險合同時之保證回報款項。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保費被視作由兩部份組成：非保證回報（即衍生金融工具）及保證回報（即貸款及應收賬項）。

Cho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由於Choo先生辭任時本公司已悉數履行其付款義務，本公司享有行使贖回保險合約的控制權。

於Choo先生辭任後，管理層決定提早贖回保險合約並將已贖回資金用於其他投資機會。該贖回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其他應收賬項 (續)

因此，保險合約投資下的其他應收賬項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8,467,000港元及零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舉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撇減其他應收賬項約2,882,000港元。就其他應收賬項的攤銷利息收入約1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保險合同的贖回金額約8,467,000港元（「贖回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還予Choo先生，該金額應退回本公司。因此，該金額已從投資於一保險合同相應地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賬項。

經採取各種方式向Choo先生收回贖回餘額不成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高等法院提出起訴Choo先生。

最終判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出，據此Choo先生被命令將贖回餘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退回本公司。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贖回餘額尚未歸還，及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執行判決。

考慮到Choo先生實現贖回餘額的可能性，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贖回餘額之全額撥備是適當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124,805	133,203
合約負債	(b)	17,484	15,384
其他應付賬項		24,908	32,550
應計費用		32,017	34,287
		199,214	215,424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39,732	58,290
31-60日	24,112	50,122
61-90日	41,131	14,566
90日以上	19,830	10,225
	124,805	133,203

(b) 年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不包括於同年內增加及減少）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384
匯兌調整	(3)
確認為收益	(14,355)
收到預付款或確認應收款	17,317
撥回為其他淨收益	(8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清的合約負債為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及有抵押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a)	200,000	215,000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	(a)	38,651	353,054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其他貸款	(b)	6,600	64,813
		245,251	632,867
以下欠款金額的分析是根據貸款合約內規定的付款日期 (忽略任何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按要求或一年內		242,225	628,4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2	1,3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65	1,333
五年後		1,229	1,691
		245,251	632,8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2.58%至6.09%（二零一七年：2.01%至4.35%）計息。銀行貸款以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33。
- (b) 這是來自證券管理經紀人的保證金貸款，每年利率為6.4%至7.6%（二零一七年：6.4%至9%），須定期審查。貸款以證券管理經紀人持有的資金及上市證券分別約人民幣9,830,000元（相當於約11,219,000港元）及人民幣37,789,000元（相當於約43,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約人民幣73,000元（相當於約87,000港元）及人民幣108,783,000元（相當於約130,139,000港元））作抵押。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抵押資產必須維持若干比例的貸款額度。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之本金為50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產生的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每六個月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兌換價1.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6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一百八十日直至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結束（「兌換期間」）。

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將在債券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債券到期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以及應計未付利息。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三個月之後的任何時間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六個月之後的任何時間，向對方提出提早贖回通知，以贖回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份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以及截至債券到期日之6%應計未付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該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包含債券之直接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利（「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指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由於提早贖回權利被視為與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故分開確認其公平值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權益部份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而債務部份則採用攤銷成本法確認於流動負債項下。負債部份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29.6%，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於債券到期日以贖回價等值於未償還本金金額504,000,000港元被贖回。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約45,49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可換股債券儲備約37,676,000港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債務部份，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於債券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4,000
於債券發行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55,393)
於債券發行日之權益部份	(37,676)
債務部份應佔的發行成本	(3,809)
於債券發行日債務部份之公平值	407,122
攤銷利息開支	64,288
已償還利息	(15,1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6,249
攤銷利息開支	62,830
已償還利息	(15,079)
贖回可換股債券	(504,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衍生工具部份，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	55,393
公平值變動	(5,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57
公平值變動	(4,567)
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	(45,4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債券到期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參考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803,089	1,803,089	45,077	45,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iii))	購置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v))	投資占儲備 千港元 (附註(a)(v))	可換取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a)(vi))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a)(vii))	撥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a)(v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x))	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249	8,668	234,621	70,850	(24,446)	-	17,264	31,312	(1,113)	1,913,7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94,192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售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	-	-	-	-	1,571	-	-	1,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426,721	-	-	-	-	426,721
因出售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至損益	-	-	-	-	(125,427)	-	-	-	-	(125,427)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30,825	-	30,82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1,294	-	1,571	30,825	-	333,6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1,294	-	1,571	30,825	-	427,882
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股分派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1,411)	-	-	-	-	-	1,411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	37,676	-	-	-	37,676
持有權儲備變動	-	-	-	-	-	-	-	-	-	-
重新分類至有關出售一附屬公司之儲備	-	-	-	-	-	-	-	(9,929)	1,113	(8,81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411)	-	37,676	-	(9,929)	1,113	28,8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276,848	37,676	18,835	52,208	-	2,370,5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變更	-	-	-	-	(276,848)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重列)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	37,676	18,835	52,208	-	2,370,50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97,896)
其他全面虧損：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售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	-	-	-	-	5,705	-	-	5,70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35,456)	-	(35,45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705	(35,456)	-	(29,75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705	(35,456)	-	(427,647)
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股分派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13,827)	-	-	-	-	-	13,827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取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37,676)	-	-	-	37,67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3,827)	-	(37,676)	-	-	-	51,5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49	8,668	234,621	55,612	-	-	24,540	16,752	-	1,942,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續)

附註：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監管。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並組成股東資金之一部份。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對上述基金之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a) 未能（或支付上述款項後將不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b) 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集團根據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

30. 儲備 (續)

附註：(續)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v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含重估持有之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vi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入賬。

(ix)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已成立及根據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處理。

31.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來自融資業務之本集團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3,674	–	443,674
現金流量淨額	155,189	485,030	640,219
外匯差額	21,951	–	21,951
於債券發行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	(55,393)	(55,393)
權益部份	–	(37,676)	(37,676)
利息開支	12,053	64,288	76,3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2,867	456,249	1,089,116
現金流量淨額	(376,788)	(519,079)	(895,867)
外匯差額	(18,955)	–	(18,955)
利息開支	8,127	62,830	70,9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251	–	245,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171,923	1,130,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6,59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35,110	–
	1,407,033	1,407,1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010	2,69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80,547	87,845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	8,467
抵押之銀行存款	238,032	394,3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22	138,958
	363,611	632,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924	2,038
應付股息	31	31
可換股債券	–	456,24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	50,0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0,244	968,541
	1,361,199	1,476,916
流動負債淨值	(997,588)	(844,594)
資產淨值	409,445	562,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077	45,077
儲備 (a)	364,368	517,442
權益總額	409,445	562,51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李強

董事
時光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a)(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iv))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vi))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249	380,621	70,850	(10,188)	-	(237,259)	337,273
本年度虧損	-	-	-	-	-	(7,417)	(7,41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20,810	-	-	220,810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	-	(70,900)	-	-	(70,90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910	-	-	149,9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910	-	(7,417)	142,493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1,411)	-	-	1,411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7,676	-	37,67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411)	-	37,676	1,411	37,6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3,249	380,621	69,439	139,722	37,676	(243,265)	517,44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會計政策變更	-	-	-	(139,722)	-	139,72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133,249	380,621	69,439	-	37,676	(103,543)	517,442
本年度虧損	-	-	-	-	-	(153,074)	(153,0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3,074)	(153,074)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13,827)	-	-	13,827	-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37,676)	37,676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3,827)	-	(37,676)	51,50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49	380,621	55,612	-	-	(205,114)	364,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二零一七年：貸款融資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投資物業	89,058	73,966
(b) 物業	5,336	5,440
(c) 租賃物業	73,913	2,138
(d) 租賃物業裝修	153	–
(e) 預付租賃款項	7,762	1,891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6,590
(g)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1,326	296,199
(h) 銀行存款	254,660	1,030,521

34. 經營租賃下的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14	7,575
第二至第五年	625	719
	4,139	8,294

固定租金之租賃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34. 經營租賃下的承擔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賬項之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854	34,665
第二至第五年	129,072	129,457
第五年後	101,749	140,544
	265,675	304,666

固定租金之租賃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

35. 或然負債

於年內，多名消費者就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之產品涉嫌虛假宣傳及不正當競爭而造成損失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訴。年內，由此產品產生之收益約675,000港元。

直至此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全資附屬公司正在接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調查。根據董事估計，該投訴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類合資格參與人士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被借調之任何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購股權計劃 (續)

B類合資格參與人士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將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乃受限於歸屬條件。授予給加入本集團滿三年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日期起計每年分批歸屬40%、30%及30%，並於第三週年全部歸屬。授予給加入本集團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的第二至第五年間每年分批歸屬10%、20%、35%及35%，並於第五週年全部歸屬。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購股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1%。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時，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或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決定於授出購股權該日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在授出要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撤銷及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該等購股權因而即時歸屬。因此，集團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批准撤銷當日確認有關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購股權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564,000港元為支出，及相同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修訂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獲行使。

(a)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報告期初	93,871,008	95,763,008
於年內失效	(18,822,000)	(1,892,000)
於報告期末	75,049,008	93,871,008

(b) 於報告期末已歸屬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2	75,049,008	93,871,008

36. 購股權計劃 (續)

(c)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重新 分類別	於年內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退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1,792,116)	-	-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吳家毅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8,000,000)	-	-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1,550,892	-	(10,142,116)	-	(892,000)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20,000	-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000,000	-	19,934,232	-	-
				95,763,008	-	-	(1,892,000)	93,871,0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93,871,008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2.2	-	2.2	-	2.2

*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限於歸屬條件。然而授出予董事、行政總裁、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撤銷。

附註：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回顧年內18,822,000 (二零一七年：1,892,000) 的購股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購股權計劃 (續)

(d) 授出購股權之費用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7,527,008
行使價	2.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72港元 – 0.75港元
無風險利率根據五年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	0.88%
預期波幅#	46%
預期股息率	2.27%
預算年期	3年至5年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參加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保管。本集團會以每位合資格員工相關薪金成本之5%就強積金作出供款，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自願性供款高達其每月收入的5%。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主要的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於報告期末，沒有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5,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52,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此等計劃所作之供款及應付供款。

3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	10,473	13,455
酌情花紅	1,000	5,924
房屋及其他津貼	9,798	2,1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8	575
	21,979	22,122

3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應佔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Billion Sta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China Hunter Limited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科雲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裕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及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富嘉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金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1港元普通股	100%
海博威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1港元普通股	100%
貴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裕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間接附屬公司：				
和裕投資有限公司	維京／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泛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維京／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交易／香港	3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Yield Last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維京／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RiCloud Corp.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IDC／美國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科雲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IDC／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應佔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續)				
海博威視(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信息家電及 電子元件／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信息家電及 電子元件及 投資控股／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北京裕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獨資企業	投資諮詢／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研究及開發(「研發」) 和軟件設計／中國	人民幣10,610,850元	100%
廣東海博威視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合資企業	製造、分銷及銷售 信息家電及研發 及軟件設計／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拉薩睿達投資諮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獨資企業	投資諮詢／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上海一鼎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國外獨資企業	物業控股／中國	31,000,000美元	100%
盛邦強點電子(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 塑膠及雜項產品／中國	人民幣123,000,000元	100%
深圳市前海易掌沃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易掌沃」)(附註)	中國／國內獨資企業	研發軟硬體和網路科技 服務／中國	人民幣9,997,500元	100%

附註：

除易掌沃外，上述呈列之已發行及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一致。易掌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易掌沃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3,332,500元作出資本承擔。

上表只包括部份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令本文篇幅過於冗長。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的 應佔權益
上海市閔行區新源路 1188號	出租工業廠房及／或作 資本增值	授出作為工業用途，年期 於二零五七年二月十九 日屆滿的物業之土地使 用權	54,931	100%